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台州市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5.3 岸线边界线管控与功能区调整	26
1.1 河流概况	1	5.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27
1.2 沿线地区经济情况	4	5.5 岸线开发利用导引	27
1.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5	6 环境影响评价	28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9	6.1 环境保护目标	28
2.1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9	6.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9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2.3 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10	7 保障措施	33
3 规划总则	12	7.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33
3.1 指导思想	12	7.2 加强规划导引，强化管理保护	33
3.2 基本原则	12	7.3 加强数字化建设，推进智慧管理	33
3.3 规划水平年	12	7.4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监管	33
3.4 规划范围	12	7.5 广泛动员社会，强化社会管理	33
3.5 规划目标	12	附表	34
3.6 规划依据	13	附图	
4 岸线功能区划分	14		
4.1 岸线边界线	14		
4.2 岸线功能区	19		
5 岸线保护与管控	23		
5.1 管控一般要求	23		
5.2 功能区分区管控要求	23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椒江是浙江省第三大水系、台州的母亲河，入海口其状如椒，故名“椒江”。主流发源于仙居县与缙云县交界的天堂尖，曲折东流至临海三江村，河长143km；于临海市三江村纳始丰溪后，称为灵江；至三江口与永宁江汇合后称椒江，河海分界线为北岸临海南洋涂海塘西角（东经121°32′49.49″、北纬28°41′27.78″）至南岸椒江十一塘转角（东经121°32′30.72″、北纬28°39′10.10″）连线。沿途有灵江、永宁江和永安溪、始丰溪等80多条江溪汇入。椒江干流全长210km，流域面积6672km²，占台州市陆域面积2/3左右。椒江两岸土壤肥沃，经济发达，特别是大田平原、椒北平原和温黄平原等地是全市重要的人口集聚地、重大产业布局地，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本规划椒江范围为临海市三江村（永安溪、始丰溪汇合口）~椒江河口管理界线，为椒江干流省级河道段，河道总长度约67公里。

表1.1-1 干流及主要支流特征表

干流	一级支流	河长(km)	比降(‰)	流域面积(km ²)
灵江		46（三江村至黄岩三江口）	4.2	5374
	始丰溪	124	3.9	1618
	大田港	49	1.2	514
	义城港	44	5.5	215
椒江		21（黄岩三江口至椒江河口管理界线）	0.873	6672
	永宁江	80	2	898
	龙溪	24	5.5	71.1

注：干、支流河长主要依据2021年台州市水域调查成果，流域面积主要依据《浙江省河流手册》（浙江省水利厅（2016年））。

1.1.2 流域概况

椒江流域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沿海，北接钱塘江水系，西邻瓯江水系，南连金清流域、东濒东海，是我省八大重要江河流域之一，介于东经120°17′6″~121°41′00″，北纬28°32′2″~29°20′29″之间，流域面积6672km²。椒江流域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中西部与北部，中山山脉绵延起伏，峰峦叠嶂，河谷平原错落期间；海滨平原低山丘陵相嵌，河道纵横密布。流域西北部与钱塘江流域接壤，以天台山脉为分水岭；西南部与瓯江流域接壤，以括苍山脉为分水岭；东北与东南部，与诸多独流入海河流的小流域接壤。

椒江干流自源头至临海市三江村称永安溪，属上游；自三江村至黄岩区的三江口称灵江，为中游；自三江口至河海分界线，称椒江，为下游；松浦闸以外为东海台州湾。主要包括台州市的仙居县、天台县、临海市、椒江区、黄岩区，源头区涉及绍兴市新昌县、金华市磐安县、丽水市缙云县、温州市永嘉县等。本规划涉及的椒江位于椒江流域中下游地区。椒江流域水系图如图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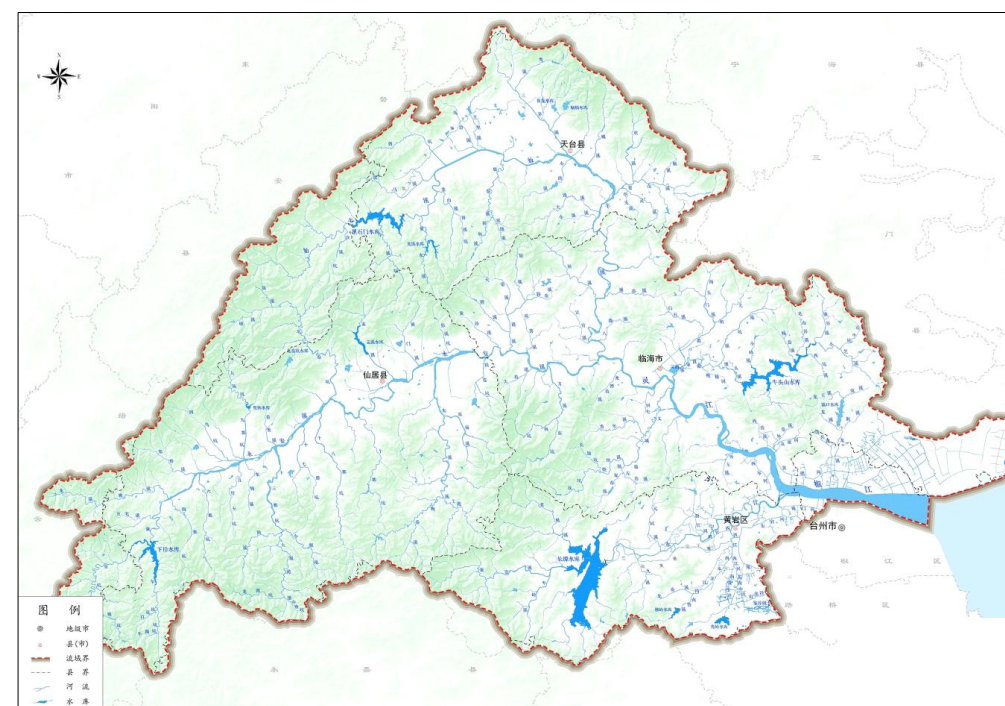


图1.1-1 椒江流域水系图

1.1.3 水文气象

椒江流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降水量分布山区大于平原，南部大于北部，流域西南部山区和西北部山区为高值区，最低值位于沿海一带的椒北平原。

流域内冬季多晴朗寒冷天气；春季，南北气流交替加剧，低气压及锋面活动频繁，天气阴晴不定，常有沥涟春雨；初夏，由于北方冷空气与南来的暖湿气流相遇交绥，锋面往往在我省滞留，形成连锦不断的大面积“梅雨”天气，造成较大洪水；盛夏时节，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同时常受热带风暴及台风侵袭，形成大暴雨，造成本流域的特大洪水灾害。

流域多年平均气温 $16.7^{\circ}\text{C}\sim 17.3^{\circ}\text{C}$ ，年际变化不大，自南向北递减。全年各月气温，1月最低，平均气温 $5.2^{\circ}\text{C}\sim 6.4^{\circ}\text{C}$ ，月平均最低气温 $1.5^{\circ}\text{C}\sim 3.1^{\circ}\text{C}$ ；7月最高，平均气温 $27.6^{\circ}\text{C}\sim 28.2^{\circ}\text{C}$ ，月平均最高气温 $31.6^{\circ}\text{C}\sim 33.9^{\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0.3^{\circ}\text{C}\sim 41.3^{\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水量 1652mm ；平均蒸发量 1237.9mm （ $\phi 20\text{cm}$ 蒸发皿观测值）；平均风速 2.1m/s ，实测最大风速 20m/s ，相应风向WNW（1979年3月30日）。

1.1.5 河道基本情况

永安溪和北支始丰溪汇合后称灵江，灵江上起临海市三江村，下至黄岩区三江口，至三江口与永宁江汇合后注入椒江。灵江是感潮河流，全长 46km ，水深 $4\sim 20\text{m}$ ，河道平均坡降 0.03% ，江面宽 $300\sim 600\text{m}$ ，区间集水面积 1058km^2 。灵江河床切割较深，河床自上游至下游逐渐展宽，宽度在 $200\sim 1400\text{m}$ 间。灵江河床质，三江村至临海市城区河段，为卵石砂砾淤泥夹杂；临海市以下至三江口，淤泥为主，杂有砂砾和细砂。椒江是灵江水系的干流，东流注入台州湾。椒江全长 21km ，区间面积 339.2km^2 ，河道天然落差 0.4m ，平均坡降 0.02% 。椒江河段河道顺直，江面开阔，江面平均宽 1800m 。牛头颈与小园山形成南北两山夹峙

之窄口，河宽仅 913m ，入海口松浦闸断面江面宽 4000m 。椒江段河床基质为泥沙夹杂，河床冲淤不定，江中多滩沙。自三江口起，深泓线贴近南岸，到三山断面跳向北岸，至前所海门港又回归在南岸。椒江口内水深一般 $5\sim 7\text{m}$ ，局部水深 $7\sim 12\text{m}$ ，1987年起海门港务局在栅浦附近抛石构筑 4300m 的江心长顺坝，宽 3m ，高程 2.5m ，以增大水流速度，减少港区淤积。

灵江干流目前已建成临海江北防洪堤，起自灵江一桥，终至小两山，全长 4.9km ，50年一遇防洪标准；临海江南防洪堤自灵江一桥沿江经两水山至红旗闸，全长 5.7km ，目前仅实施灵江一桥至两水山段 2.2km 。椒江河口标准海塘分南北岸：南岸包括红光海塘、椒江海塘黄岩段、椒江区江南海塘、外沙海塘、山东十塘；北岸包括玉砚海塘、椒江区江北海塘、台电海塘、老鼠屿路堤、台电灰库、沿海海塘、南洋海塘、川礁一期海塘、白沙海塘、北洋海塘。除椒江南岸轮渡路西~牛头颈长 2.62km 范围和台州电厂 1.52km 范围为100年一遇外，其余防洪标准均为50年一遇。但经过多年运行，椒江海塘有不同程度的沉降，已达不到设计标准。

椒江水域是台州市内河航道网中的主要干线航道，也是浙江省的骨干航道之一。由于航道沿线水深、宽度及通航条件差异较大，现状以四号码头、红光码头、水银塘码头、临海下桥码头和三江村为节点将该航道划分为六段。椒江段航道江势顺直，江床宽浅，主航道一般在 $210\sim 500\text{m}$ 之间，水深 3m 左右；灵江段航道狭长、弯曲、多浅滩、沙洲，航道宽度在 $75\sim 180\text{m}$ 之间，水深 3m 左右。传统意义上该航道起点为椒江口的松浦闸，终点为临海市永丰镇三江村，全长 65.15km 。从松浦闸到四号码头段位于椒江下游，是椒江紧靠入海口的一段，航道长 8.12km 。该段河势顺直，河床宽浅，平均宽度为 1500m 以上，最大河流宽度 2000 多米，水深在 $3\sim 6\text{m}$ ，主航道宽度在 500m 左右，航道水深在 3.0m 以上，基本达到三级航道标准；四号码头到红光码头段位于椒江上游、灵江下游，航道

长13.55km，定级为四级航道；红光码头到水云塘码头，位于灵江中上游，定级四级航道；水云塘码头到灵江二桥段位于灵江中上游，定级为五级航道；灵江二桥~永丰镇三江村段位于灵江上游，航道长11.31km，定级为六级航道，目前基本上达到六级航道标准，可通航100吨级船舶。

1.1.6 河势稳定分析

椒江河口以北岸临海南洋涂海塘西角（东经121°32′49.49″、北纬28°41′27.78″）至南岸椒江十一塘转角（东经121°32′30.72″、北纬28°39′10.10″）连线为河海分界线。分为口内和口外，口内为椒江、灵江，口外为椒江口。椒江沿程及口门受基岩节点控制，河岸物质可冲性小于河底，河床变形主要表现为垂向冲淤。一般情况下，在洪水时，洪峰使河床底质大量悬浮，高浓度悬沙区外移，大量泥沙被带出口外，口内河床发生冲刷，口外则淤积；在枯水期，潮流起主导作用，高浓度悬沙区内移，口内河床表现为逐渐淤积的缓变，淤积泥沙来自口外拦门沙及浅滩，口外海床逐渐冲刷。泥沙在口外与口内之间来回搬运，口内河床呈“洪冲枯淤”，口外相反，自然状态下总体较为稳定。

1、灵江干流段

望江门大桥至管岙段河道有冲有淤，大部分区域的淤积厚度在0.5~1m之间，临海大桥至灵江二桥段、汛桥闸至道头山、钓鱼亭等处附近河床淤积厚度超过2m，凹岸处淤积厚度普遍较大；冲刷处主要位于弯道凸岸处和部分河道收窄处，冲刷深度主要在0~1m之间，局部区域达到1m以上。其中，望江门至灵江大桥段：两桥间河段有一个弯道，弯道上游深泓线逐年往右岸偏移，在弯道处叠合，出弯后又逐渐往左岸推移，且推移幅度较大。灵江大桥至五孔岙段：该河段曲折蜿蜒，有拓宽处，有收窄处，有急弯，有微弯，深泓线随河型左右摆动，普遍有靠近左岸的趋势，尤其在急弯处几乎贴近左岸。

五孔岙至庙龙港段：1970至2005年深泓线往右岸偏移，至2013年又往左岸偏移，在庙龙港处深泓线趋于稳定。庙龙港至钓鱼亭段：深泓线在该河段的顺直处走势比较稳定，在弯道处向左岸偏移幅度较大。钓鱼亭至管岙段：该河段深泓线摆动不定，在靠近管岙处偏向于左岸。

管岙至三江口段大部分河床发生淤积，淤积厚度在0.5~1m之间，局部区域如石仙妇山附近达到2m以上；冲刷处主要位于部分凸岸和三江口附近，冲刷深度大多为0~0.5m，局部区域达到2m以上。其中，管岙至马头山段：水流在沙渚村处分汊，东汉为支流，西汉为灵江主流。据有关资料，该支流曾经清澈如碧，最深处近6m，水流湍急。近年来，该支流已经基本干涸，堆积的淤泥与两岸持平且形成了大面积的滩涂，有些地方已经开始硬化。1970~2013年，深泓线均在西汉经过。马头山至新亭头段：该河段由微弯河道和弯曲河道组成，1970年的深泓线基本沿凹岸而行。2005年和2013年的深泓线在灯盏里附近向凸岸偏移，新亭头附近依然沿凹岸而行。新亭头至三江口段：该河段三年深泓线摆动幅度剧烈，水动力变化活跃。

综上所述，深泓线的摆动变化比较频繁，顺直河段偏向中轴线，弯道处偏近凹岸。

2、椒江干流段

椒江段枯季是潮流起主导作用，河床表现为淤积，此时流域来沙极少，潮波传播到河道内后，发生潮波变形，涨潮历时缩短而落潮历时加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海域来沙利于向上游输移。洪季时，当洪峰下泄，河床总体表现为冲刷，洪水挟带的泥沙很少直接在椒江河段落淤，而是在河口拦门沙一带落淤较多，椒江河段的冲淤变化呈现为“洪冲枯淤”特点。

1960年以前，椒江河床比较稳定，河床地貌和动力条件之间基本平衡；1960-1972年，由于椒江流域连续枯水年和上游大量水库建设，椒江径流量

减少30%，造成椒江河段产生496万m³的淤积，在此期间，口外海床有所冲刷。1973-1976年间，椒江径流量较丰，河床略有冲刷；1978-1980年径流小，椒江河床又产生淤积，口外拦门沙在1977-1982年间略有冲刷。1982-1984年，有冲有淤，河床基本稳定。

受两岸山体束节作用，椒江段河宽变化平面上呈“藕节”状，河道节点段如牛头颈-小圆山断面河宽显著束窄，形成节点河段深潭，水深较上下游显著增大。历史上椒江段深泓线横向摆动大，自长顺堤系列工程实施后，深泓维持在南槽海门港附近。

3、椒江口

椒江口水域的床面冲淤演变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椒江口外水域，特别是拦门沙水域，季节性的冲淤特点与口内段相反，一般呈现为“洪淤枯冲”。洪季“锋面”附近悬沙的聚集、落淤是口外拦门沙淤积发育的原因之一；枯季上溯净水流则对口外拦门沙起冲刷作用。

椒江口牛头颈外海涂围垦自50年代末开始，南岸外沙塘历经四次围涂，缩窄河道断面300~600m；1985年动工围筑十塘，至1988年竣工，围进土地1340亩。椒北南洋涂、涛江闸至老鼠屿段也历经四次围涂，缩窄了部分河道断面；尤其是近年来不断围筑的台州发电厂灰库，使得北岸岸线不断南移，河道断面进一步缩窄。岸线变化主要是由于港区建设的需要，人为的使岸线外推，并非岸滩淤积造成。所以，椒江口河段的岸线在自然条件下较为稳定。

1.2 沿线地区经济情况

椒江干流沿线隶属台州市的临海市、黄岩区、椒江区、台州湾新区。

1、临海市

临海地处浙江东部沿海、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台州副中心城市，也是区域

和人口大市，辖5个街道、14个镇，628个行政村、37个社区（居委会），人口120万。全市陆域面积2251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590平方公里，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呈“七山一水两分田”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临海市是台州地区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一座融千年古城深厚底蕴、江南名城秀丽山水、现代城市繁荣昌盛为一体的古城新市。

临海经济发达，区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临海交通便捷，海洋开发前景广阔。近五年来，GDP年均增长6.2%，2021年达到819.9亿元；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到111.6亿元和66.0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迈上千亿元新台阶，2021年达到1051亿元，跻身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中国创新百强县、中国营商环境百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百强县等多个百强榜单。

临海山海秀丽，生态优越，素有“海山仙子国”的美誉。浙江省第三大水系椒江贯穿全境，浙东南第一高峰括苍山是国家级森林公园、中国大陆21世纪第一缕阳光首照地，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高分获得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入场券”并入选省首条诗路黄金旅游线，桃渚风景区列入第九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灵湖景区成为国家4A级景区并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市共有A级景区18个，建成景区镇3个，景区村220个。入选首批“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典范县”，是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宜居城市、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和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

2、黄岩区

黄岩区为台州市主城区之一、陆上交通枢纽。位于浙江黄金海岸线中部，东界椒江区、路桥区，南与温岭市、乐清市接壤，西邻仙居县、永嘉县，北连临海市，距省会杭州207公里。区域总面积988平方公里，现辖5镇6乡8街道，常住人口70.75万。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7.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亿元，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8万元、3.6万元。

黄岩区地处长三角、浙江黄金海岸线中部，位于温州与宁波的中间节点，是台州陆上交通枢纽和甬台温铁路台州站所在地。黄岩地形狭长，地势西高东低；模具产业发达，被誉为“模具之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入选2019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2019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3、椒江区

椒江，位于浙江沿海中部台州湾入口处，旧称“海门”。1981年建立椒江市，为浙江省第一个县级市。1994年8月，国务院批准台州撤地设市，行政中心移设椒江，椒江撤市设区，成为台州市主城区，市委、市政府驻地。全区陆地面积28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60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51.4公里，下辖7个街道、1个海岛镇、1个农场和1个渔业总公司，2021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56.71万人。

椒江是浙江中部沿海经济活跃地区，改革开放以来，连续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全区团结拼搏，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创造了辉煌的业绩。2021年，全区生产总值752.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98亿元，增长-15.3%；第二产业增加值280.74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452.43亿元，增长7.4%。三次产业结构为3.3 : 40.0 : 56.7。

4、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浙江省台州市下辖行政管理区、发开区（园区），位于东海之滨、台州湾畔，规划控制总面积约138.46平方千米。规划有湾区科创中心、新材料、医药健康、生态休闲旅游、都市农业+植保机械、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城市核心服务、大汽车、大通航、物流+金属新材料等园区。截至2020年8月，台州湾新区有人口约13万人。

2021年，台州湾新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87.44亿元，同比增长21%，增速居全市首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1.59亿元，同比增长17.8%，增速居全市第二位；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5亿元，同比增长37.2%，增速居台州市第二位。

1.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1.3.1 河道现状调查评价

1、灵江干流

灵江干流段为感潮河流，上起临海三江村，下至黄岩三江口，河长47km，水深4~20m，河道平均坡降0.03‰，江面宽300~600m，区间集水面积1058km²。灵江江面自上而下逐渐展宽，航道宽160~1300m之间。除临海江北城区建有堤防外，灵江沿线基本未建堤。

灵江岸线利用处于起步阶段，除部分河滩地种植水稻、柑桔，沿线有白塔码头等开发外，岸线的开发利用目前还是以船舶制造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庙龙港峡谷下游，其中灵江左岸建有远洋、枫叶、华杰等船业公司，右岸建有江海、海丰、长顺、法龙等船业公司。临海城区段主要为生活性岸线，但灵江岸线亲水空间没有得到科学、合理、有序的规划和营造，沿江风景没能很好体现临海古城文化。

灵江干流河段所处水功能区为国家级水功能区，其中三江村至临海望江门为工业用水区，现状水质为Ⅲ类，目标水质为Ⅲ类；临海望江门至灵江二桥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现状水质为Ⅲ类，目标水质为Ⅲ类；灵江二桥至三江口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现状水质为Ⅳ类，目标水质为Ⅲ类。

2、椒江干流

灵江自三江口与永宁江汇流后称“椒江”，河海分界线为北岸临海南洋涂海塘西角（东经121°32′49.49″、北纬28°41′27.78″）至南岸椒江十一塘转角（东经121°32′30.72″、北纬28°39′10.10″）连线，主河长20km，属河口段，区间

面积339.2km²。椒江三江口至牛头颈河段长12km，河势顺直，岸线稳定，呈藕节型河势，平均河宽约1500m，最大河宽1900m。从栅浦至葭沚，河宽从1200m迅速增大至1900m，到牛头颈断面河宽又变小，仅有970m，出牛头颈后，河段迅速展宽，成喇叭形台州湾。

椒江岸线内主要有江北海塘和江南海塘，其中江北海塘主要为椒江北岸的前所和章安两街道范围内的沿江一线江堤，江南海塘自三山岩嘴至葭沚闸，已通过加高加固堤塘及加固改建沿线穿堤构筑物，恢复了50年一遇的防潮标准。

椒江段右岸岸线开发利用率较左岸大，主要以船舶产业开发、码头为主，为生产性岸线，集中分布在椒江大桥下游段。椒江大桥上游左岸有几家药业公司，其余岸线则以自然风貌为主。

椒江干流河段所处水功能区为国家级水功能区，其中三江口至出海口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现状水质为Ⅳ类，目标水质为Ⅲ类。

1.3.2 岸线保护与开发基本情况

1.3.2.1 岸线利用类型划分

岸线控制线是指沿河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带状区域，为河流水域与陆域的连接过渡区域，既具有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的作用，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

通过对椒江沿线岸线现状利用的情况分析，结合规划对岸线功能区的管控要求，本规划对椒江岸线按照流经的区域不同为城镇段岸线与乡村段岸线；按照岸线的现状利用情况分成生态管控岸线、人文遗迹岸线、未开发利用岸线、生活设施岸线、生产设施岸线五大类。

1、按照岸线所在区域划分：

城镇段河道岸线指设区市以及市（县）政府所在的镇范围内的河段岸线，其

余均为乡村段河道岸线。

2、按照岸线现状功能划分：

（1）人文遗迹岸线

- 1) 文保单位：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点，国家级、省级、市级文保单位等；
- 2) 历史文化街区；
- 3) 风景名胜区。

（2）生态管控岸线

湿地保护区。

（3）未开发利用岸线

生态绿地（农田）等。

（4）生活设施岸线

- 1) 居民生活：有居民房屋建筑的岸线；
- 2) 景观休闲：滨水公园、绿道、亲水设施；
- 3) 综合服务：行政、教育医疗、商业街区等公共服务类设施。

（5）生产设施岸线

- 1) 工业生产：堆场、厂房等；
- 2) 交通道路：岸线内有沿岸线方向的机动车道路；
- 3) 码头港区：现状航运码头、综合利用的港口等；
- 4) 水利枢纽工程：水闸、泵站等水利枢纽工程；
- 5) 跨河工程：跨河交通工程。

1.3.2.2 现状岸线利用情况分析

本次岸线规划涉及的椒江干流河道岸线总计为139.52km（以临水边界线计算）。根据现状岸线的利用情况分析，其中现状为人文遗迹岸线长度为2.04km，占岸线总长的1.46%；现状为生态管控岸线长度为9.89km，占岸线总长的

7.09%；现状为未利用岸线的长度为36.14km，占岸线总长的25.90%；现状为生活设施岸线长度为10.84km，占岸线总长度的7.77%；现状为生产设施岸线长度为80.61km，占岸线总长度的57.78%。

表1.3-1 椒江干流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岸线长度 (km)	占比 (%)
人文遗迹岸线	历史文化街区	2.04	1.46
生态管控岸线	湿地保护区	9.89	7.09
未利用岸线	生态绿地 (农田)	36.14	25.90
生活设施岸线	居民生活	8.26	5.92
	景观休闲与综合服务	2.58	1.85
	小计	10.84	7.77
生产设施岸线	工业生产	42.8	30.68
	交通道路	25.32	18.15
	码头港区	7.69	5.51
	水利枢纽工程	2.49	1.78
	跨河工程	2.31	1.66
	小计	80.61	57.78
合计		139.52	100

1.3.2.3 涉河建筑物情况

依据《椒(灵)江两岸基本情况调查专题报告》，椒江干流河段涉河工程主要有桥梁、引排水闸站、船厂、码头、堆场等涉水建筑物等。跨航道桥梁设施共有15座；引排水闸站59个，泵站5个；码头设施81个，岸线总长达8.18km；现有海门港区、黄岩港区，临海市红光、长甸、马头山、八仙岩、五孔岙等5个港口；港口、航运、渔业企业中港口企业38家；航运企业27家；渔业企业23家；修造船厂有15家，规上企业53家。

1.3.3 现状管理体制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境内河道管理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与按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省内河道划分为省级、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乡级河道。本次规划河道椒江干流为省级河段。

椒江是浙江第三大水系、台州的母亲河，兼具行洪、航运、灌溉、旅游等多种功能的在用水道，涉及的管理部门众多，层级复杂，涉及纵向与横向两个层面的管理系统。在纵向上由省、市、县（市、区）、乡镇等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组成；在横向主要是指不同行业的具体的职能部门，包括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等行政部门。

1、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河道建设、清淤疏浚、岸线、水域保护等河道专业规划的编制与报批。椒江干流的起止点在台州市范围内，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按照市级河道专业规划编制和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水域的建设、维护、管理等，主要包括河道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水域及岸线调查、水利工程调度运行与管理维护、涉河涉堤（占用水域）项目审批、堤防护岸及其管理、公共告知和宣传等相关职责。

2、交通运输部门

椒江是我省重要的水上交通运输干线，航道的建设与管理，航道设施的养护与维修等职能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其他相关部门

椒江河段经过城镇段河道的河岸以上绿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住建、城管等部门负责。

椒江河段河岸防护林、绿化带的指导和管理、养护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

椒江河段相关文化遗产、历史文物的保护由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

椒江河段的环境监测和治理由环保部门负责。

其余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职能分工对椒江干流河段实施管理与保护工作。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2.1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仍较为突出

城市的岸线开发程度较高，城镇及农村岸线的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岸线开发总体上以生产性占用为主，城市、居住休闲和旅游景观等生活性岸线利用较少。由于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常以单一功能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造成岸线配置不够合理，岸线利用效率不高，不能充分发挥岸线的综合效能。

2、岸线开发利用缺乏集约优势

一直以来台州市利用椒江干流岸线优势大力发展造船业；药业、水泥制造等产业布局较为分散，规模集聚效益不突出。这些离散的岸线使建港必需的水、电、交通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缺乏共享性，不利于岸线及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难以发挥整体互动效应，且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台州市“三立三进三突围”的新型城市发展路径相违背，沿江地区的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布亟待调整。

3、岸线开发利用协同化与现代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椒江干流岸线管控涉及流域、区域，上下游、左右岸等沿线不同地区，以及水利、交通、文物、国土、农业、公安等不同部门，管理主体较多，范围较广，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不同行业间的规划协同不够，难以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的利用行为。同时随着“多规合一”推行空间开发强度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对河湖岸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椒江干流沿线为台州市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分布大量的城镇，但现有岸线管理的技术手段难以满足国家关于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目前岸线监控数字化水平还有待加强，与场景化应用、综合化管理尚有距离，也不足以有效支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监管，需要通过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大数据分析等多种科技手段强化水域岸

线的监管、推进部门联动，提升岸线治理现代化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1、生态文明建设对岸线保护利用提出了新任务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其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是六大任务之一，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持续推进大花园行动，融入浙江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纲要》指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生态空间分区的信息化管理。为进一步重视河湖岸线的生态保护，编制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是实行河湖岸线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河湖执法督查的重要手段，是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打通河湖生态价值的转化通道，形成安全流畅、水清景美、生态健康、富民惠民的幸福河湖奠定基础。

2、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对岸线保护利用提出了新要求

浙江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中指出，落实边界管控，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各类海域保护线、重要蓝绿空间、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同时“三区三线”划定也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各领域空间需求。河流是重要的生态、行洪空间，河湖岸线作为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水空间管控的重要对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是涉水重要规划之一，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是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的主要抓手，是加强国土

空间管控对水利提出的重要任务。

3、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需要岸线保护利用作出新贡献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江河流域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沿河而居、拥河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区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也是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的主战场。同时《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指出要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实施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对标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要求，生态良好的河湖岸线作为人们最直接的美好生活需求，编制《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保护管理并建设美丽河湖，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有效途径和水利建设管理的主战场。

4、流域管理现代化对岸线管理保护提出了新目标

“数字浙江”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引领浙江成为数字中国的新高地，浙江省围绕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目标，深化数字浙江建设，下好数字化改革的先手棋，抢占未来发展和省域治理制高点。2021年12月3日，水利部召开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工作会议，李国英部长强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一系列治水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谋划、部署建设数字孪生流域的重点任务，要坚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聚焦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加快形成智慧水利理论基础和技术架构。通过岸线现状调查，掌握岸线基本情况，编制《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将岸线规划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管理，统筹水智慧管护，变“经验管”为“信息管”，提高管护效率，降低管护成本，为流域治理数字化、智慧化打下基础。

2.3 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1、重视文化遗产，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浙江省历来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提出了加强椒江沿线设区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管控力度，高质量推动椒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严格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和拓展文化内涵，探寻保护与利用相协调的保护路径，展现和弘扬传统文化，推进文化活化与创新。根据《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划定是以台州府城为核心，具体边界划定为北至北固山北侧边界，西至灵江东岸，南至灵江北岸，东至钱暄路、灵江西侧道路红线以及崇和广场西部，面积为2.67km²。保护内容包括历史城区内山水形胜、城垣型制、传统城市结构、传统街巷、景观视廊、河道水系、文化景观等。

因此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应按照分区分类分等级保护和利用的对策，严格遵照《文物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相关上位规划对临海市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控制原则，实施最严格的保护。

2、延续功能发挥

椒江是流经区域防洪排涝和供水、通航的大动脉，充分发挥椒江的在用功能、强化岸线保护，需要从保障和提升防洪、供水、航运等功能，支撑椒江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1）确保防洪排涝安全

本次规划的椒江河段是所在流域防洪排涝的主干河道，承担着区域排出洪涝水的重要任务。因此岸线利用应以不影响流域防洪安全为前提，对于有规划控制要求的河道要确保河道规模达到规划要求，无规划控制要求的河道要保证现状河道规模不减小。

（2）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次规划的椒江干流水功能区主要为农业、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工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因此岸线利用应针对区域自然地理和水环境特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环境整治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等，通过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业结构调整、点源及面源污染治理、河网引配水、生态修复、河网综合整治、节水减排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强化水功能区目标管理、完善区域水资源调控体系为重点，全面强化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提升水生态自我修复能力。

（3）促进椒江航运功能的提升

本次规划的椒江河道基本全线达到了六级航道的通航标准，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高等级航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和综合运输体系的有机组成。椒江航道能提供优质的运输服务，实现高效的水上运输，缓解陆路运输压力，为集装箱提供便捷运输通道，承担着跨区域、长距离、大宗和重要物资运输，货流密集且运输强度大，是我省最繁忙的内河航道之一。根据相关规划，针对椒江段分别以四号码头、红光码头、灵江二桥为节点对航道实施分段疏浚整治，提高航道的通过能力，满足海门港区、黄岩港区及临海港区灵江作业区的货物运输需要。因此本次规划的岸线控制应充分考虑航运功能提升的要求。

（4）与城市景观建设相协调

椒江沿线区域为我省经济发达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河道两岸人口密度较大，岸线保护与利用建设项目应尽量减少对城市发展、周边环境以及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并结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需求，合理确定规划工程，尽可能为人民营造滨水空间带，创造城镇水景观岸线，以实现环境和谐、人水和谐目标。

3 规划总则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工作原则，以实现椒江干流岸线有效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划定岸线功能区、明确岸线管理保护措施为主要任务，有序推进椒江岸线资源化利用，高水平推进椒江流域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3.2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3.3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

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

规划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

3.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河道范围上至三江村（永安溪、始丰溪汇合口），下至椒江河口管理界线，为椒江干流省级河道段，河道总长度约67公里。

3.5 规划目标

对标我省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新要求，明确椒江岸线空间管控范围，完善岸线空间管控体制机制，落实空间管控措施，推进智慧化建设，提升岸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使河道及其岸线功能得以保障、资源得以保护，进而促进台州市经济社会与河道岸线资源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为打造河湖空间管控样板示范和推进台州市“多规合一”提供坚实基础。

规划目标至2025年，岸线管理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占岸线总长度的占比50%以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椒江岸线有效保护与高效集约节约利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动态清零岸线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

远景展望至2035年，全面建成打造即时感知、主动作为、高效运行的岸线管控工作体系；椒江两岸安全带、生态带、景观文化带、发展带全面形成，幸福

椒江全面实现；机制健全、权责明晰、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岸线现代化管理保护体系全面构建，岸线现代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3.6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8)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9)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10)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 (11) 《浙江省河长制规定》；
- (12)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3)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 (14)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2、规程规范

- (1)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 《浙江省河道建设规范》（DB33/T614-2016）；
- (7)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等。

3、有关文件

- (1) 党的二十大、十九大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3)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4)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4、相关规划、设计资料

- (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制定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3) 《浙江省椒江流域综合规划》（台政函〔2017〕111号）；
- (4) 《浙江省椒江流域防洪规划》（台政函〔2022〕52号）；
- (5) 《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6) 《台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规划》；
- (7)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8) 《台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 (9) 《台州市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 《椒（灵）江两岸基本情况调查专题报告》；
- (11) 流域内各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岸线功能区划分

4.1 岸线边界线

4.1.1 岸线边界线划分方法

通过收集沿线县（市、区）的椒江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遗产带划界成果、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资料，分析总结椒江岸线的保护与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进行评价。结合椒江的功能定位，明确岸线规划的目标和指标值，参照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划定各河段的“两线四区”，并提出相关的管控要求。

4.1.1.1 岸线边界线的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1、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2、外缘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外缘边界线一般不得少于河湖库管理范围线。

4.1.1.2 临水边界线划定原则

- 1、在已划定河道治导线的河段，可采用河道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2、对已规划确定河道整治或航道整治工程的岸线，应考虑规划方案实施的要求划定临水边界线。

现状岸段存在突变阻水段，宽度不满足规划要求，临水边界线按照规划堤距布置，同时根据两岸房屋密集程度，尽量向密集程度小的一侧平移。

现状堤防已经修建，但堤距不满足规划要求，临水边界线按照规划堤距布置。

现状堤防已修建，且堤距大于规划宽度要求，临水边界线按照现状堤线布置。

3、对于无规划控制要求的有堤防河道，按已划定的岸线为临水边界线。

4、对于无规划控制要求的平原区无堤防河道，按照已划定的岸线为临水边界线。

5、河口区应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地表水功能区划、已有的治导线规划、滩涂开发规划、航运及港口码头规划等，分析确定规划水平年的岸线长度与走向。

6、临水边界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临水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河段之间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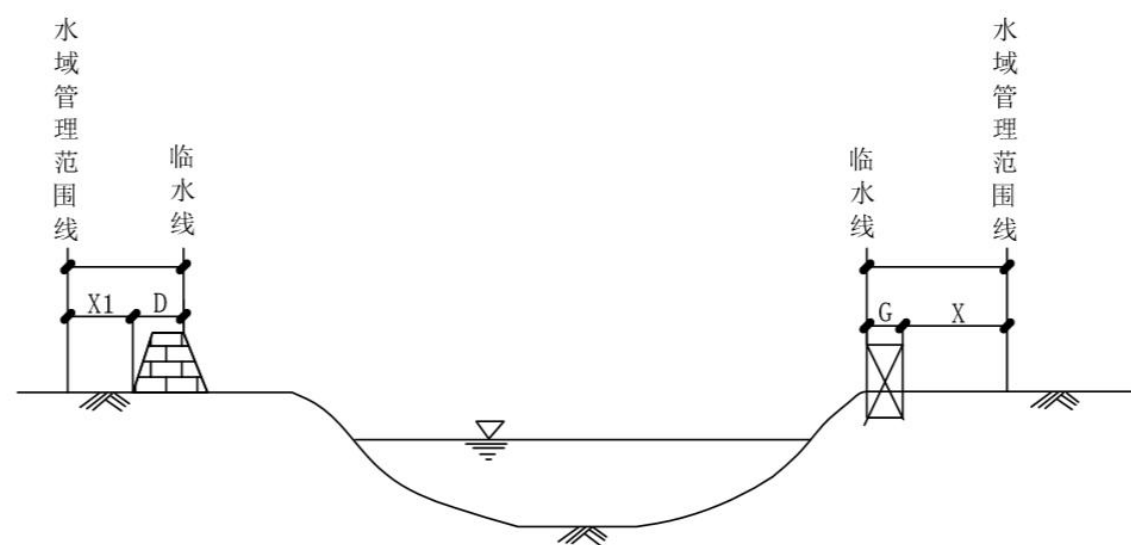


图4.1-1 有堤防河道临水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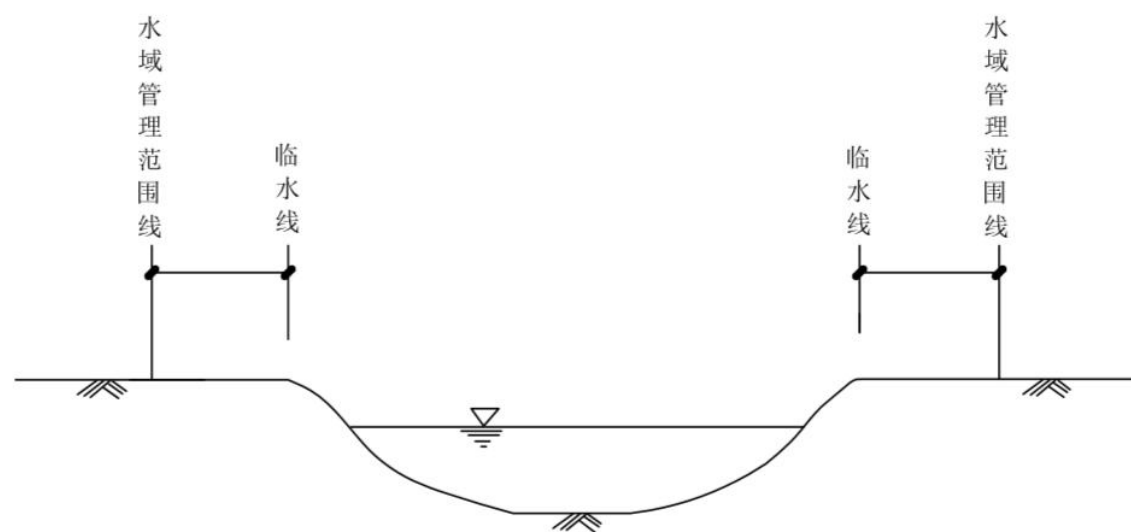


图4.1-2 无堤防河道临水线划定示意图

4.1.1.3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1、对于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河段，外缘管理控制线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

2、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自堤防背水坡堤脚向陆域延伸一定的范围区域，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一级堤防（ ≥ 100 年）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二、三级堤防（ 100 年 \geq 防洪标准 ≥ 30 年）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四、五级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

3、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五米的区域；

4、遇水利工程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将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纳入外缘边界线内，即外缘边界线外包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5、沿岸为等级公路，外缘边界线应落在等级公路边线，等级公路不纳入管理范围。如沿岸为等级公路以下，则按照管理范围进行划线，考虑低等级乡村道

路纳入管理范围。

6、沿岸为广场、绿地，由于其公用属性，外缘边界线应落在广场、绿地外缘，将广场、绿地纳入管理范围。

4.1.2 岸线边界线划分成果

椒江干流临水边界线总长139.52km，其中左岸临水线长68.71km，右岸临水线长70.81km；外缘边界线总长136.28km，其中左岸外缘线长67.50km，右岸外缘线长68.78km。

椒江干流沿岸各镇（街道）所占的岸线边界线长度统计结果见表4.1-1。

表4.1-1

椒江干流岸线起止点划分成果表

所在县	所在镇(街道)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长度(km)	起止坐标		长度(km)	起止坐标	
			X	Y		X	Y
左岸小计		68.71			67.50		
临海市	永丰镇	2.19	603375.7	3196791.0	1.96	603375.7	3196791.0
			604936.0	3196221.8		604907.1	3196297.9
	古城街道	12.59	604936.0	3196221.8	12.70	604907.1	3196297.9
			613818.5	3192791.9		613818.5	3192791.9
	大洋街道	2.27	613818.5	3192791.9	2.13	613818.5	3192791.9
			613922.3	3191091.3		613922.3	3191091.3
	邵家渡街道	8.72	613922.3	3191091.3	8.63	613922.3	3191091.3
618963.0			3188348.0	618963.0		3188348.0	
涌泉镇	21.24	618963.0	3188348.0	20.49	618963.0	3188348.0	
		631707.1	3177689.2		631701.0	3177729.7	
杜桥镇	1.99	649481.4	3176223.1	2.16	649476.2	3176265.6	
		651201.5	3176014.5		651208.3	3176060.1	
		631707.1	3177689.2		631701.0	3177729.7	
椒江区	章安街道	7.67	638868.7	3177281.5	7.59	638870.0	3177295.2
			638868.7	3177281.5		638870.0	3177295.2
	前所街道	12.04	649481.4	3176223.1	11.84	649476.2	3176265.6
右岸小计		70.81			68.78		
临海市	永丰镇	0.83	603047.1	3195342.0	0.83	603047.1	3195342.0
			603689.2	3195725.1		603689.2	3195725.1
	古城街道	7.74	603689.2	3195725.1	7.50	603689.2	3195725.1
			609162.5	3191660.2		609158.6	3191619.1
			611349.2	3191853.4		611384.0	3191816.4
	江南街道	3.57	613359.9	3191782.7	3.50	613350.0	3191835.1
			609162.5	3191660.2		609158.6	3191619.1
			611349.2	3191853.4		611384.0	3191816.4
	汛桥镇	2.63	613328.1	3191707.8	2.61	613293.7	3191664.6
			613885.5	3189377.8		613880.6	3189355.2
	沿江镇	2.72	613885.5	3189377.8	2.70	613880.6	3189355.2
619491.4			3187336.7	619484.0		3187318.1	
涌泉镇	9.37	619491.4	3187336.7	8.54	619484.0	3187318.1	
		629329.4	3176478.4		629315.9	3176369.0	
黄岩区	江口街道	3.2	629372.0	3176475.2	3.14	629360.0	3176366.6
			629831.3	3176297.9		629791.8	3176279.3
			629831.3	3176297.9		629791.8	3176279.3
椒江区	葭沚街道	6.73	632200.5	3176056.1	6.68	632204.9	3176018.9
			638497.4	3175334.4		638499.5	3175312.0
	白云街道	1.67	638497.4	3175334.4	1.70	638499.5	3175312.0
			640119.3	3175283.8		640124.0	3175251.9
	海门街道	8.63	640119.3	3175283.8	8.50	640124.0	3175251.9
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	3.33	647616.5	3172852.6	3.33	647614.6	3172829.7
			650742.1	3171757.9		650736.7	3171700.2
总计		139.52			136.28		

总体来讲，椒江干流两岸涉及4个县（市、区）16个镇（街道）。从临水边界线的长度和占比来看，从大到小排序为：古城街道23.90km，占17.13%；涌泉镇21.88km，占15.68%；沿江镇19.75km，占14.16%；前所街道12.04km，占8.63%；汛桥镇9.37km，占6.72%；邵家渡街道8.72km，占6.25%；海门街道8.63km，占6.19%；章安街道7.67km，占5.50%；葭沚街道6.73km，占4.82%；江南街道5.35km，占3.83%；台州湾新区3.33km，占2.39%；江口街道3.20km，占2.29%；永丰镇3.02km，占2.16%；大洋街道2.27km，占1.63%；杜桥镇1.99km，占1.43%；白云街道1.67km，占1.20%。从外缘边界线的占比来看，从大到小排序为：古城街道23.70km，占17.39%；涌泉镇21.12km，占15.50%；沿江镇19.12km，占14.03%；前所街道11.84km，占8.69%；邵家渡街道8.63km，占6.33%；汛桥镇8.54km，占6.27%；海门街道8.50km，占6.24%；章安街道7.59km，占5.57%；葭沚街道6.68km，占4.90%；江南街道5.31km，占3.90%；台州湾新区33.33km，占2.44%；江口街道3.14km，占2.30%；永丰镇2.79km，占2.05%；杜桥镇2.16km，占1.58%；大洋街道2.13km，占1.56%；白云街道1.70km，占1.25%。

从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的占比可见，排名前三位的镇（街道）分别是临海市的古城街道、涌泉镇和沿江镇。

椒江干流沿岸各镇（街道）所占的岸线边界线长度和占比统计如图4.1-3至4.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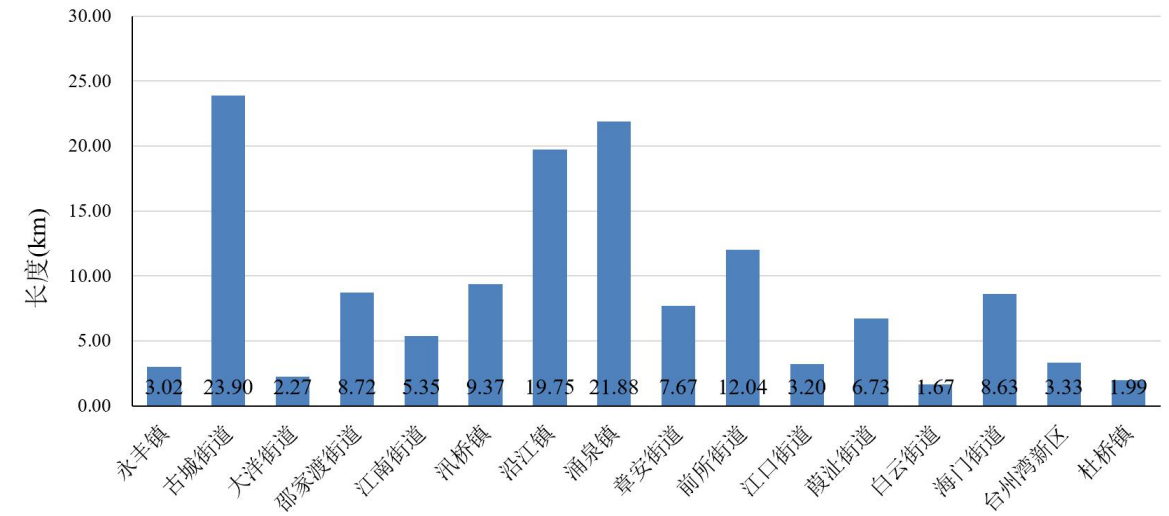


图4.1-3 椒江干流临水边界线长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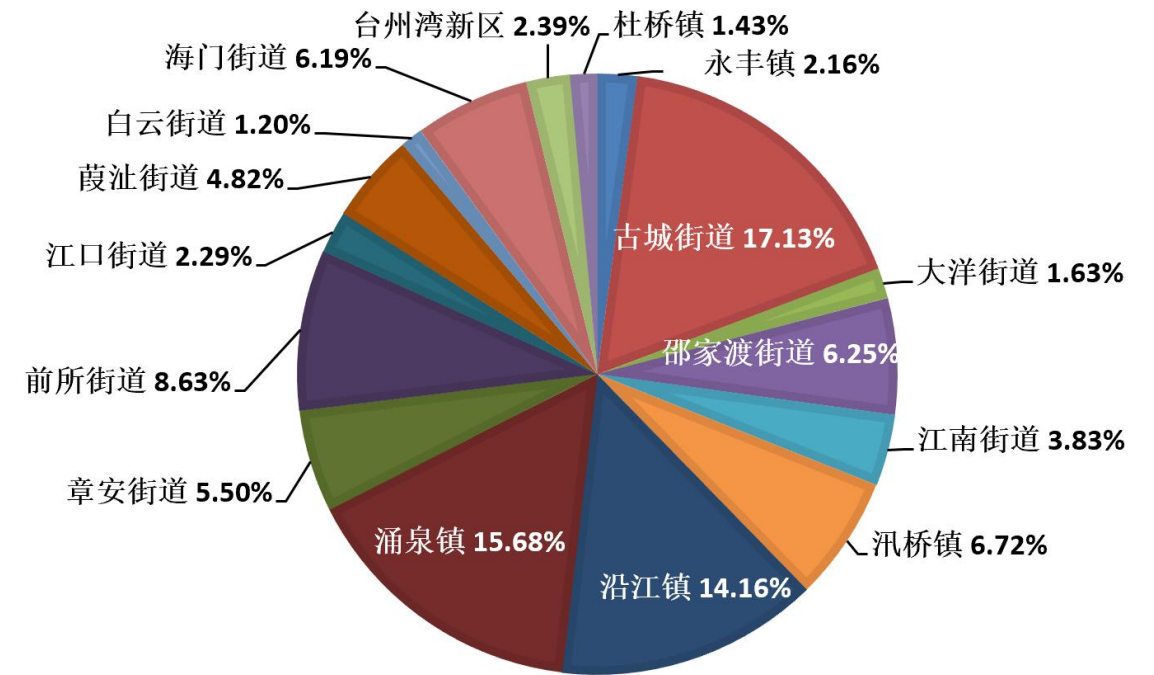


图4.1-4 椒江干流临水边界线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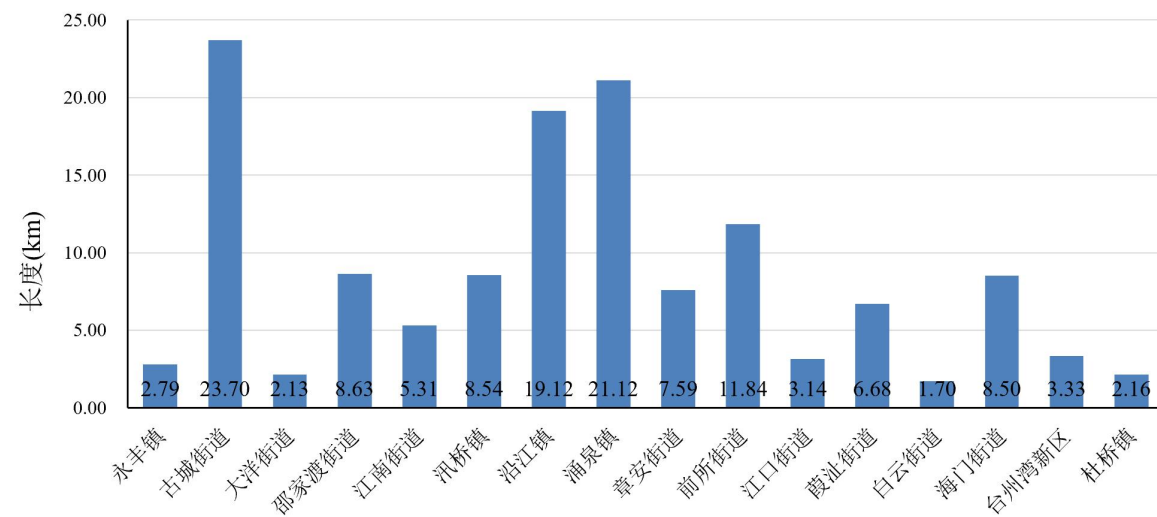


图4.1-5 椒江干流外缘边界线长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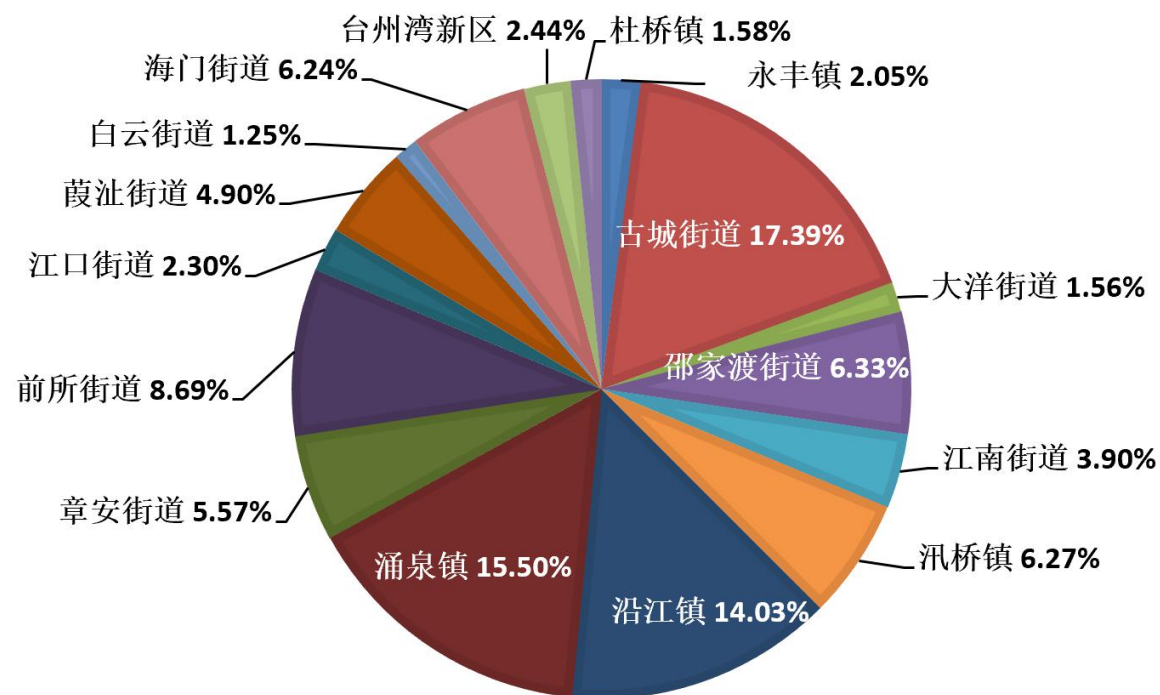


图4.1-6 椒江干流外缘边界线占比图

4.2 岸线功能区

4.2.1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4.2.1.1 岸线功能区的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4.2.1.2 岸线保护区划定原则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护区要与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湿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

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岸线保护区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4.2.1.3 岸线保留区划定原则

1、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优先保护单元，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岸段，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乡村段岸线中现状开发利用类型为生态绿地的岸线段一般应划分为保留区。

6、已建成的重大跨河交通枢纽、水利设施，结合枢纽本身的管理范围，在上下游划定一定范围岸线保留区。

4.2.1.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原则

1、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铁路、公路、桥梁、码头港区等涉水工程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交通运输、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2.1.5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原则

对于河势基本稳定、现状岸线利用程度较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且建设项目正在施工或市级及以上规划在规划近期水平年内有建设项目实施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4.2.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根据以上划分原则及规定，本次岸线利用规划对椒江干流河段进行划定，共划定岸线功能区161个，岸线功能区总面积6.852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21个，岸线功能区面积1.488k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21.72%；岸线保留区102个，岸线功能区面积3.940k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57.50%；岸线控制利用区32个，岸线功能区面积1.182k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17.25%；岸线开发利用区6个，岸线功能区面积0.242k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3.53%。

经统计得知，所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占岸线总长度为96.79km，占比为71.02%，超过水利部“不低于50%”要求。

椒江干流岸线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表4.2-1和图4.2-1。椒江干流沿岸各镇（街道）所占的岸线边界线划分成果如表4.2-2和图4.2-2所示。

表4.2-1 椒江干流岸线功能区划分汇总表

功能区	个数	岸线长度	长度占比	功能区面积	面积占比
		km	%	km ²	%
岸线保护区	21	18.97	13.92	1.488	21.72
岸线保留区	102	77.82	57.10	3.940	57.50
岸线控制利用区	32	32.38	23.76	1.182	17.25
岸线开发利用区	6	7.11	5.22	0.242	3.53
总计	161	136.28	100	6.852	100

4 岸线功能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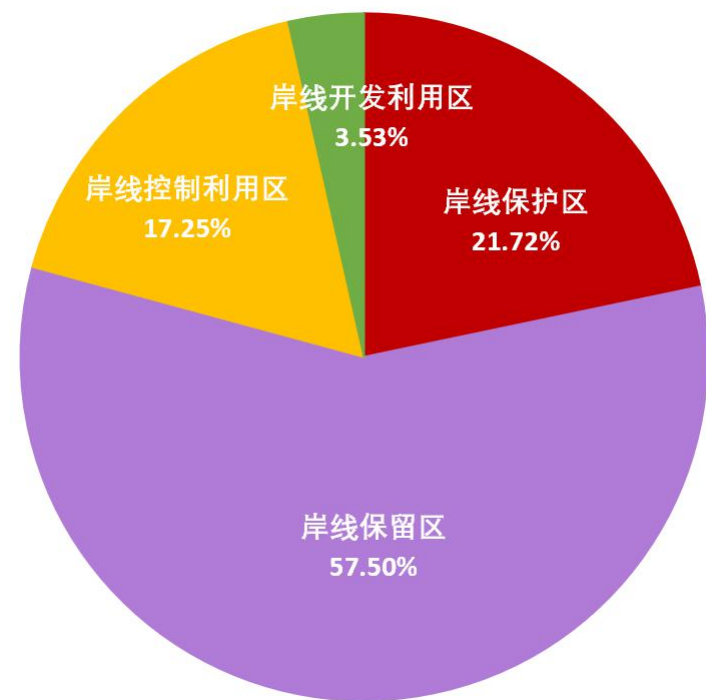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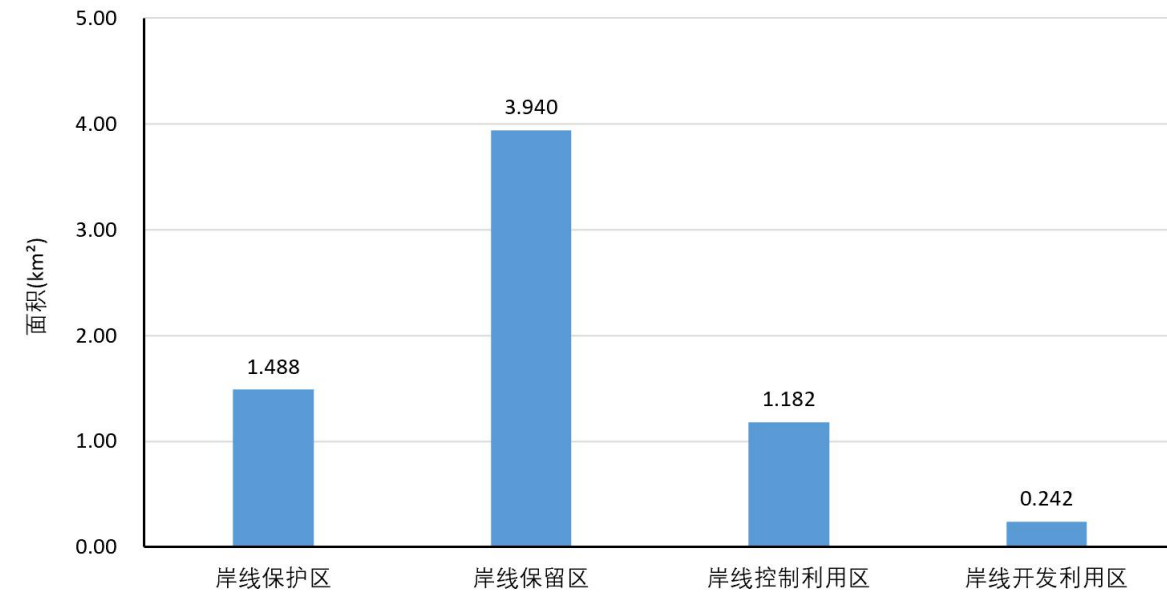


图4.2-1 椒江干流岸线功能区面积与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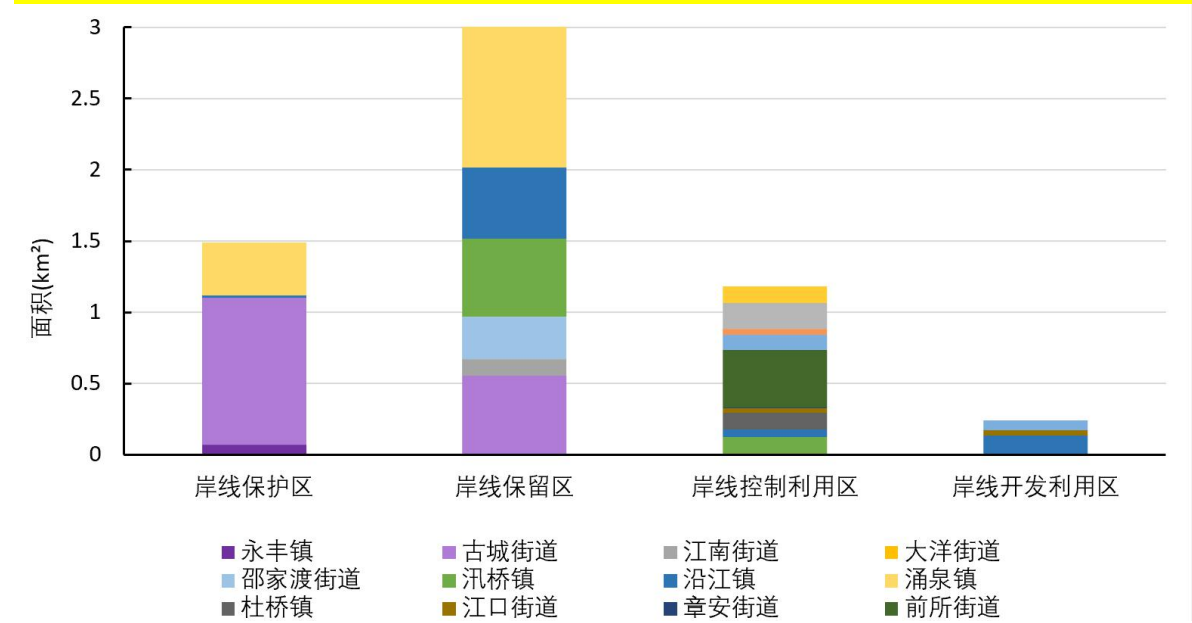


图4.2-2 椒江干流岸线功能区面积图

经过分析得知，椒江干流岸线保留区面积占比最大，开发利用区面积占比最小。其中，岸线保护区均位于临海市，涉及永丰镇、古城街道、沿江镇和涌泉镇，划分依据包括湿地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河势不稳定等。岸线保留区分布较为广泛，临海市、椒江区均涉及，划分依据包括水利工程、农田、生态绿地、交通工程等因素。控制利用区位于临海市下游的汛桥镇、沿江镇、黄岩区江口街道、椒江区和台州湾新区，划分依据包括居民生活、工业生产、规划公园等。开发利用区处于临海市沿江镇、黄岩区江口街道和椒江区葭沚街道。

表4.2-2

椒江干流各镇（街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

县	镇（街道）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岸线长度(km)	长度占比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岸线长度(km)	长度占比(%)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岸线长度(km)	长度占比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岸线长度(km)	长度占比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临海市	永丰镇	3	2.79	14.71	0.072	4.84	0	0	0.0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古城街道	10	9.87	52.03	1.029	69.15	12	13.65	17.54	0.556	14.11	1	0.18	0.56	0	0.00	0	0	0	0	0
	江南街道	2	0.92	4.85	0	0	5	4.39	5.64	0.115	2.92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大洋街道	0	0	0	0	0	4	1.19	1.53	0.002	0.05	3	0.93	2.87	0	0.00	0	0	0	0	0
	邵家渡街道	0	0	0	0	0	4	8.63	11.09	0.295	7.49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汛桥镇	0	0	0	0	0	10	7.79	10.01	0.546	13.86	1	0.75	2.32	0.126	10.66	0	0	0	0	0
	沿江镇	2	1.58	8.33	0.016	1.08	16	11.1	14.26	0.501	12.72	3	2.35	7.26	0.051	4.32	4	4.08	57.38	0.132	54.55
	涌泉镇	4	3.81	20.08	0.371	24.93	18	17.31	22.24	1.402	35.58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杜桥镇	0	0	0	0	0	1	0.17	0.22	0.007	0.18	2	1.99	6.15	0.118	9.99	0	0	0	0	0
	小计	21	18.97	100	1.488	100	70	64.23	82.54	3.424	86.90	10	6.2	19.15	0.295	24.97	4	4.08	57.38	0.132	54.55
黄岩区	江口街道	0	0	0	0	0	2	1.15	1.48	0.041	1.04	1	0.87	2.69	0.032	2.71	1	1.12	15.75	0.04	16.53
椒江区	章安街道	0	0	0	0	0	10	7.35	9.44	0.278	7.06	1	0.24	0.74	0.005	0.42	0	0	0.00	0	0.00
	前所街道	0	0	0	0	0	7	1.7	2.18	0.079	2.01	8	10.15	31.35	0.401	33.94	0	0	0.00	0	0.00
	葭沚街道	0	0	0	0	0	7	1.26	1.62	0.042	1.07	3	3.54	10.93	0.108	9.14	1	1.91	26.86	0.07	28.93
	白云街道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	1.70	5.25	0.042	3.52	0	0	0.00	0	0.00
	海门街道	0	0	0	0	0	4	1.43	1.84	0.043	1.09	6	7.05	21.77	0.181	15.32	0	0	0.00	0	0.00
	小计	0	0	0	0	0	28	11.74	15.09	0.442	11.22	19	22.68	70.04	0.737	62.34	1	1.91	26.86	0.07	28.93
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	0	0	0	0	0	2	0.7	0.90	0.033	0.84	2	2.63	8.12	0.118	9.99	0	0	0	0	0
合计		21	18.97	100	1.488	100	102	77.82	100	3.940	100	32	32.38	100	1.182	100	6	7.11	100	0.242	100

5 岸线保护与管控

5.1 管控一般要求

岸线功能区管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岸线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执行，同时执行岸线管控措施。在城市开发边界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在岸线范围内，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

碍河道行洪，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5.2 功能区分区管控要求

1、岸线保护区

(1) 自然保护区

1) 禁止类

除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监测和防灾减灾救灾类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项目。

2) 限制类

①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

②必须且无法避让，以隧道或桥梁等方式穿越或跨越的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且在核心保护区内无跨越桥墩、过隧洞出入口；

③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建设项目；

④重要生态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⑤有关规定允许的地质调查、勘查、开采活动；

⑥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2) 风景名胜区

1) 禁止类

①开发性、生产性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除外）；

②特种游览设施建设项目；

③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④除列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2) 限制类

- ①生态旅游、公众教育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②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 ③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 ④有关规定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地质调查、勘查和开采活动；
- ⑤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3) 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0〕234号)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岸线生态空间,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建立正面准入清单:

1) 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包括: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种植、放牧、捕捞、养殖,服务于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电力、供水、供气、供暖、通信、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殡葬等特殊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改造等。

2)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和应急抢险活动。

3) 经依法批准的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和保护活动、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设施建设、标本采集。

4)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标识标志牌、道路、生态停车场、休憩休息设施,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以及依法依规批准的配套性旅游设施等。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维护等。包括:公路、铁路、海堤、桥梁、隧道,电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航道基础设施;输变电、通讯基站等点状附属设施,河道、湖泊、海湾整治、海堤加固等。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以及新立矿业权的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勘查,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的开采;已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不超出核定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条件下的开采;已依法设立的和新的铭、铜、银、铟、钴、锗、钾盐、(中)重稀土矿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开展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9) 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4) 为保障河道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而划为岸线保护区的河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整治航道,应当符合江河、湖泊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或活动,应符合国家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要求。

2、岸线保留区

(1) 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县级及以上规划有重大基础设施,但规划期

（2025年）内尚不实施区域

防洪排涝、引水供水、船闸与航道建设与维护、跨河桥梁、跨河管线、文物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需符合水利、港航、文物、环保、规划等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尤其是在岸线保留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应注意与椒江干流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协调性，要有利于椒江干流历史风貌的保护，有利于椒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

（2）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

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应在防洪治理及河势控制等工程建成，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方可考虑开发利用。在防洪治理工程建成前，若确有需要建设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应在不影响防洪工程实施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方可执行。

（3）“三线一单”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Ⅰ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4）水利工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2) 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 3) 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 4)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 5) 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6) 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5）防洪能力未达标或河道开发治理方案尚未确定的岸段

防洪能力未达标或河道开发治理方案尚未确定的岸段，应与防洪规划衔接，合理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空间。原则上防洪能力未达标岸段未实施完成前或河道开发治理方案未确定前不得有开发利用行为。

3、岸线控制利用区

（1）铁路（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开展取土、挖砂、挖沟、采空、打桩、基坑施工、地下顶进、架设、吊装、钻探、地基加固等作业，以及堆放、悬挂物品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障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在电气化铁路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在电气化铁路线路导线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林木。

(2) 公路(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禁止在限制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3) 其他要求

规划期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利、交通、城建等相关专项规划,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对于岸线区内现状利用行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岸线区内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

对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等的情况下,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项目建设,促进椒江干流岸线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与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一致。岸线开发利用区内可优先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

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5.3 岸线边界线管控与功能区调整

1、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包括位于河道内的临水边界线和位于河道外的外缘边界线。岸线利用必须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要实现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必须对岸线边界线进行管控。

临水边界线是为保障河流畅通、行洪安全、稳定河势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对进入河道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控制线,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的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其影响,提出穿越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

施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外缘边界线是岸线保护和管理的边界线，进入外缘边界线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要求。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岸线边界线根据规划河道的控制要求确定，现状河道未达到规划控制规模的，河道外缘边界线以规划河道规模控制，留有一定余地，经批准后，原则上在规划期内不能调整。

2、岸线功能区调整

岸线功能区确定前广泛征求各部门行业意见，经批准后，原则上在规划期内不能调整，严格管控将保护区调整成其他功能区。

规划期内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新增取水口、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按照保护要求将区域调整为保护区，原功能区按照新的保护要求重新划分。

5.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加快整合河湖岸线、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完善“水利一张图”。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及时更新岸线利用情况，动态监控涉河建设项目新情况，为岸线管控提供数字化支撑。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将岸线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促进岸线管理与国土资源管理衔接。

建立跨市联合监管机制，椒江干流上下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协调明确河湖管护责任，建立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联合河湖长制，统筹河湖

管理保护目标，开展联合巡查、联合保洁、联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监督，协同落实跨区域河湖管理保护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跨区域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湖的管理保护责任，督导检查横向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

5.5 岸线开发利用导引

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基础上，推进岸线开发利用规范化、正向清单化，依托河湖自然景观，通过有针对性的空间管控，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合理调配资源，打造生态功能分区，促进生态产品的价值转换与实现，落实创新引领。因地制宜推进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提升沿江品质，适度推进岸线利用，科学实施滨水绿化带，深化文旅融合，并借助山海协作契机，使一江两岸的公共开放空间得到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水域岸线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有效推进河湖水域岸线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的新动能与新空间。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锚定构建数字化场景的目标，部署建设数字孪生流域，加快推进数字孪生岸线建设，建立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体系，强化服务流域治理管理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全方位推进智慧水利岸线建设，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岸线监测体系、高速泛在的水利信息网络、高度集成的水利大数据中心，大幅提升水利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6 环境影响评价

6.1 环境保护目标

水功能区是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有关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域。

水功能区划分的目的是根据区划水域的自然属性，结合社会需求，协调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确定该水域的功能及功能顺序，为水域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次规划的椒江干流水功能区主要为农业、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工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具体水系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详见表6.1-1。

表6.1-1 椒江干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编号	县(市、区)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水系	河流(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面积	现状 水质	目标 水质
椒江10	临海	灵江临海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椒江	灵江	三江村	临海望江门	7.7	Ⅲ	Ⅲ
椒江11	临海	灵江临海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椒江	灵江	临海望江门	灵江二桥	2.5	Ⅲ	Ⅲ
椒江12	临海	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椒江	灵江	灵江二桥	三江口	39	Ⅳ	Ⅲ
椒江13	椒江	椒江台州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椒江	椒江	三江口	出海口	19.2	Ⅳ	Ⅲ

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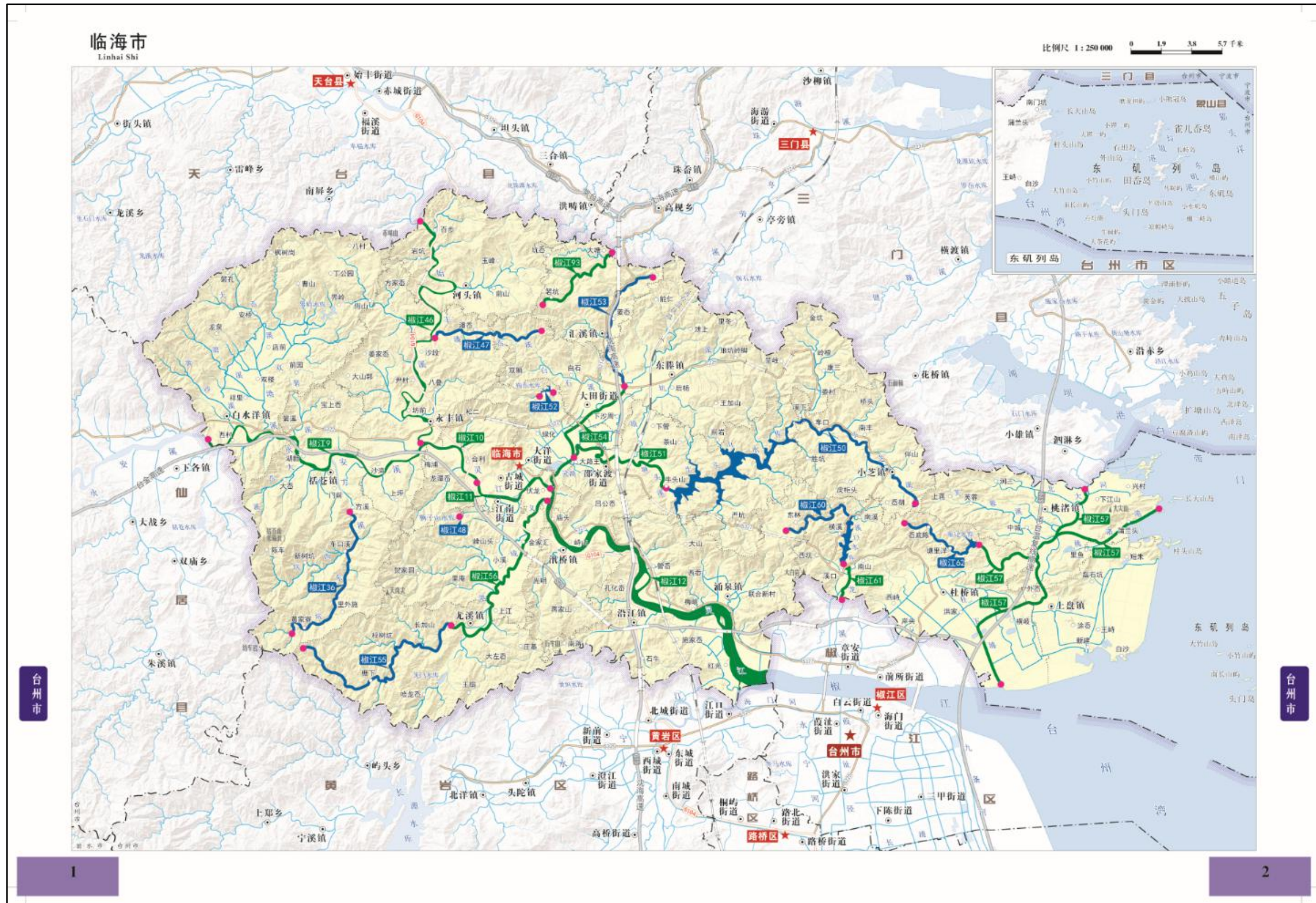


图6.1-1 椒江干流（临海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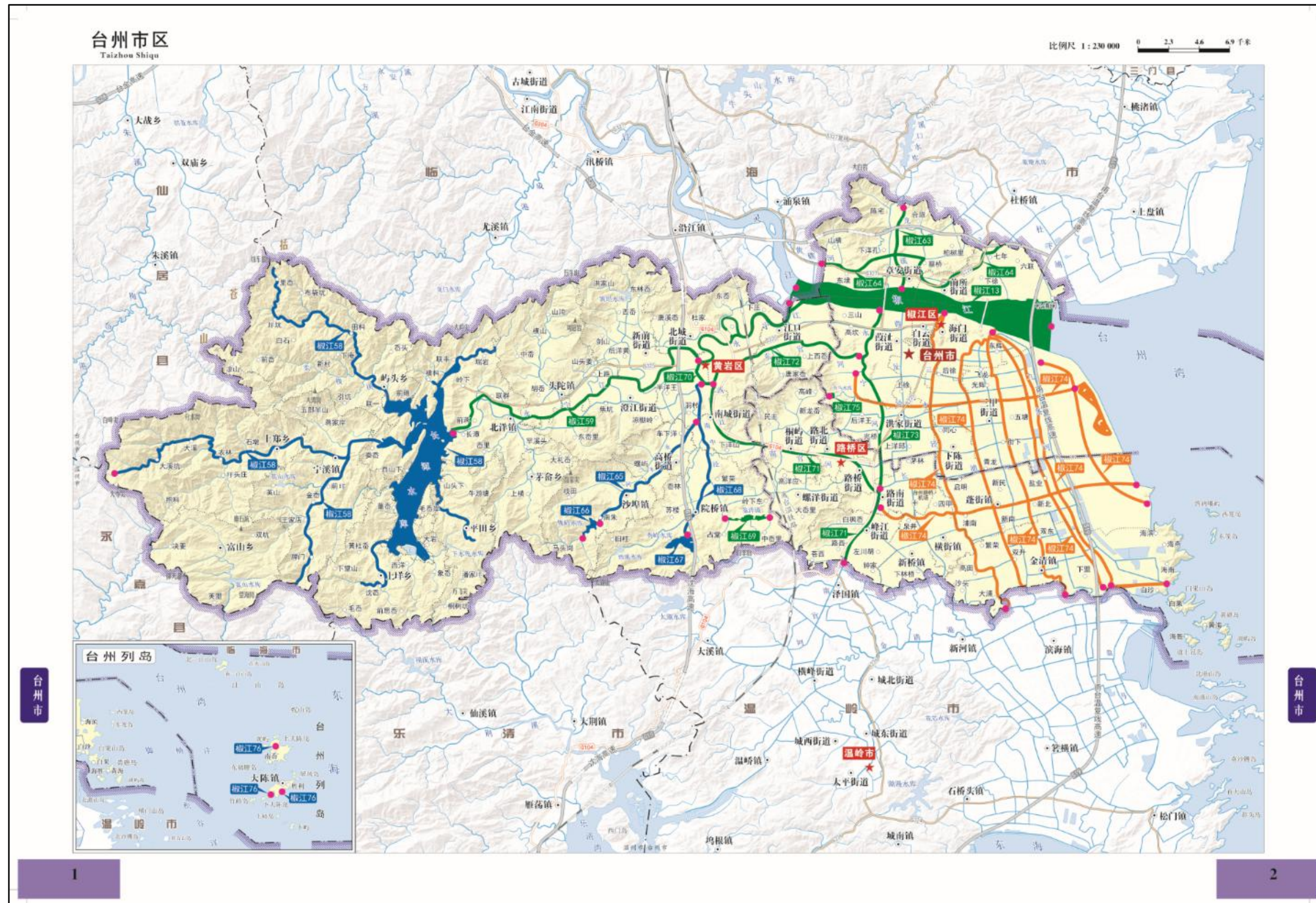


图6.1-2 椒江干流（台州市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6.2 规划符合性分析

6.2.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本规划中椒江流经地区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长江三角洲地区。

该区域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沿海通道纵轴和沿长江通道横轴交汇处，包括上海市和江苏省、浙江省的部分地区。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长江流域对外开放的门户，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主体区域，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世界级大城市群，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龙头，我国人口集聚最多、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三大区域之一。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主要对椒江两岸的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有利于规划椒江两岸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河经济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规划总体上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应要求。

6.2.2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浙江省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由沿海平原地区、舟山群岛地区和丘陵盆地地区三部分组成，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主平台，也是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核心区及辐射带动区。本次规划的椒江河道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的总体功能定位是：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增长极，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主平台，打造全城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基地，承接人口和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通过对椒江两岸的边界线控制和功能分区的管控，可以推动椒江两岸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椒江两岸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防洪、

供水、生态等安全保障，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总体上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相应要求。

6.2.3 《浙江省椒江流域综合规划（2020~2035）》

根据《浙江省椒江流域综合规划》，本规划中椒江干流是该规划中的重点河段。

《浙江省椒江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通过河道岸线利用规划，确定了椒江干流岸线利用总体布局。在今后合理开发利用河道岸线中，能够充分发挥岸线资源效能，拓展新的土地空间，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于城市生产建设与管理，同时又为沿岸自然和人文景观发展留出岸线利用空间。加强岸线资源分等定级研究，充分体现这一特殊资源的重要价值。对热点岸线的开发利用，采取市场运作办法，运用经济手段调控，优化岸线资源配置，提高开发利用效益。加强涉岸项目使用岸线状况的日常监管，加大整治力度，禁止乱占乱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扶优限劣，建立动态整合机制。城乡统筹规划布局充分考虑防洪排涝需要，涉河涉水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防洪评估与论证。

本次规划椒江岸线划分成果与省市级河道划界成果进行了协调，基本满足划界成果要求。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3.1 对水文情势及防洪情势的影响

通过规划的实施，对重要防洪设施、重要险工段、河势敏感区进行岸线管控治理，并根据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对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分，对涉河工程严格控制、加强管理，有利于椒江干流河道的河势稳定。结合流域规划开展，河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实施后，将降低洪水位，提高河道两岸的防洪标准；使洪水期洪水行洪流畅，提高椒江沿线地区抗洪能力，这对提高流域抗御洪涝灾害效益显著。

6.3.2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强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通过对排水口、排污口的监控，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对岸线功能区的管控，控制水体固废污染源，有利于改善河道水质与两岸的生态环境。

6.3.3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椒江沿线为浙江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通过规划的实施，加强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既保障了河流的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又兼顾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远期的发展预留了空间，对促进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7 保障措施

7.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椒江岸线管控涉及流域、区域，上下游、左右岸等沿线不同地区，以及水利、交通、文物、国土、农业、公安等不同部门的职责职能范围。在河长制总体框架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以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椒江岸线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按照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有关要求，压实各级河长主体责任，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河长制对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

7.2 加强规划导引，强化管理保护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规划制定应与本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立项需符合规划要求，严禁建设与规划不符项目。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的划定应充分考虑岸线功能分区管理要求，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按照构建生态廊道，保护生态多样性保护的总体要求，科学保护自然岸线。

7.3 加强数字化建设，推进智慧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须的管理设施、设备，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安排相关经费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并将岸线规划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应用新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推进智慧管理，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7.4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监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严格管控岸线的开发利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监管力度，用好水政执法巡查、河湖“四乱”问题自查自纠、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手段，进一步整合监督检查力量，凝聚岸线管理保护合力。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切实维护椒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的良好秩序。

7.5 广泛动员社会，强化社会管理

强化公示公开，结合河长公示牌设置增加岸线管理的工作内容，向社会公布岸线范围、功能区定位、禁止行为以及河长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广泛宣传岸线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行岸线管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社会力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

附表

椒江干流功能区划分表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永丰镇	永丰-椒江-左-1	保护区	0.51	0	603375.7	3196791.0	603828.8	3196716.3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2	永丰镇	永丰-椒江-左-2	保护区	1.45	72306	603843.3	3196707.0	604907.1	3196297.9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3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1	保护区	0.66	23839	604907.1	3196297.9	605528.7	3196354.5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4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2	保护区	1.02	27789	605556.3	3196348.7	606463.6	3195925.2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5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3	保护区	0.26	17318	606502.5	3195907.3	606587.8	3195672.7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6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4	保护区	1.22	49953	606583.7	3195645.3	606832.3	3194492.9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7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5	保留区	1.10	67538	606832.3	3194492.9	607620.1	3193743.5	河滩地、桥梁、农田	
8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6	保留区	0.30	12695	607629.5	3193730.8	607808.4	3193487.1	河滩地	
9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7	保留区	0.41	4256	607816.0	3193471.8	607910.7	3193076.0	河滩地	
10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8	保护区	2.01	13160	607910.7	3193076.0	609209.5	3192066.6	临海历史文化名城	
11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9	保留区	3.29	40333	609209.5	3192066.6	612006.6	3193118.5	河滩地、沿江道路	
12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10	保护区	1.53	28273	612028.7	3193144.5	613181.7	3193323.1	河道凹岸, 河势敏感区	
13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11	保留区	0.71	5255	613181.7	3193323.1	613664.5	3192875.7	河滩地、沿江道路	
14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左-12	控制利用区	0.18	0	613664.5	3192875.7	613818.5	3192791.9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现状已开发, 需控制其进一步利用
15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1	控制利用区	0.23	0	613818.5	3192791.9	614025.0	3192686.1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现状已开发, 需控制其进一步利用
16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2	保留区	0.18	1038	614025.0	3192686.1	614106.7	3192791.4	闸门	
17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3	保留区	0.23	1214	614164.7	3192783.6	614143.0	3192583.6	闸门	
18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4	控制利用区	0.34	0	614143.0	3192583.6	614138.7	3192241.3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现状已开发, 需控制其进一步利用
19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5	保留区	0.75	0	614138.4	3192223.4	614025.9	3191492.1	山体	
20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6	控制利用区	0.36	0	614023.4	3191479.1	613932.5	3191127.6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现状已开发, 需控制其进一步利用
21	大洋街道	大洋-椒江-左-7	保留区	0.02	0	613928.7	3191115.1	613922.3	3191091.3	河滩地	
22	邵家渡街道	邵家渡-椒江-左-1	保留区	2.50	170127	613922.3	3191091.3	614559.4	3188779.4	河滩地	
23	邵家渡街道	邵家渡-椒江-左-2	保留区	3.11	82002	614559.4	3188779.4	616801.2	3189129.7	河滩地	虽然《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但为确保行洪宽度, 此河段岸线功能为行洪和生态修复, 不得修建碍洪建筑物。
24	邵家渡街道	邵家渡-椒江-左-3	保留区	2.27	29214	616814.1	3189136.2	618656.9	3189022.7	河滩地	虽然此处已批建设港口, 但考虑到此处为河道凹岸, 需进一步论证, 故划分为保留区
25	邵家渡街道	邵家渡-椒江-左-4	保留区	0.75	13231	618656.9	3189022.7	618963.0	3188348.0	河滩地、沿河公路	
26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	保留区	1.53	0	618963.0	3188348.0	620316.0	3187988.6	河滩地、沿河公路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附表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27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2	保留区	1.49	0	620361.4	3187985.0	621280.4	3186991.4	河滩地、桥梁	
28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3	保留区	0.49	0	621310.3	3186958.1	621633.6	3186592.9	河滩地	
29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4	保护区	0.60	110809	621643.8	3186579.0	621953.3	3186065.1	江心洲, 河势敏感区	虽然《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但此处位于江心洲左岸, 为河势敏感区, 不得修建影响河道河势变化的建筑物。已建建筑物需逐步腾出。
30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5	保护区	0.72	158967	621972.0	3186038.7	622102.0	3185345.9	江心洲, 河势敏感区	此处位于江心洲左岸, 为河势敏感区, 不得修建影响河道河势变化的建筑物。已建建筑物需逐步腾出。
31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6	保护区	1.14	49337	622100.5	3185333.6	621689.2	3184292.3	江心洲, 河势敏感区	
32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7	保留区	0.90	366225	621685.4	3184282.8	622041.4	3183640.6	河滩地	
33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8	保留区	1.22	339284	622041.4	3183640.6	623193.9	3183242.0	农田、桥梁	
34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9	保留区	0.52	139301	623193.9	3183242.0	623688.3	3183078.9	河滩地	现状沿江企业不得进一步开发, 且逐步腾出
35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0	保留区	0.45	118250	623708.6	3183072.4	624133.9	3182940.7	农田、闸门	
36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1	保留区	0.04	10435	624150.2	3182936.4	624187.6	3182926.6	闸门	
37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2	保留区	0.14	36496	624187.6	3182926.6	624325.8	3182890.0	河滩地	现状沿江企业不得进一步开发, 且逐步腾出
38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3	保留区	0.52	118779	624325.8	3182890.0	624812.1	3182702.2	农田	
39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4	保留区	1.20	45680	624835.0	3182686.0	625904.4	3182700.6	河滩地	
40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5	保留区	1.66	0	625923.9	3182707.2	627489.6	3183151.9	河滩地、沿江道路	
41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6	保护区	1.36	51761	627539.7	3183149.3	628625.2	3182458.2	河道凹岸, 河势敏感区	
42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7	保留区	0.37	3683	628654.5	3182382.7	628685.4	3182017.9	河滩地	
43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8	保留区	0.35	0	628685.4	3182017.9	628735.1	3181683.4	河滩地	规划建设建材厂, 但目前尚无建设依据
44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19	保留区	4.32	136759	628735.1	3181683.4	630256.8	3177876.2	河滩地、桥梁	
45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20	保留区	0.75	30255	630256.8	3177876.2	630952.4	3177605.8	河滩地	外缘线以内涉及的厂区需调整, 腾出
46	涌泉镇	涌泉-椒江-左-21	保留区	0.74	29033	630986.2	3177613.8	631701.0	3177729.7	河滩地、闸门	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 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 保留岸线, 故划分为保留区
47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1	保留区	0.76	29759	631701.0	3177729.7	632456.7	3177678.9	河滩地	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 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 保留岸线, 故划分为保留区
48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2	保留区	0.21	8005	632456.7	3177678.9	632666.0	3177643.0	河滩地	外缘线以内涉及的厂区需调整, 腾出; 同时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 保留岸线, 故划分为保留区
49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3	保留区	0.17	6341	632666.0	3177643.0	632744.6	3177747.5	闸门	
50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4	保留区	0.72	27509	632768.6	3177748.3	633356.5	3177437.1	河滩地	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 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 保留岸线, 故划分为保留区
51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5	保留区	0.50	17228	633356.5	3177437.1	633820.1	3177257.6	河滩地	外缘线以内涉及的厂区需调整, 腾出; 同时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 保留岸线, 故划分为保留区
52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6	保留区	1.60	62785	633820.1	3177257.6	635347.2	3177113.4	河滩地、闸门、桥梁	外缘线以内涉及的厂区需调整, 腾出; 同时考虑到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未来经济发展,保留岸线,故划分为保留区
53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7	保留区	1.35	48879	635373.7	3177112.4	636633.3	3177349.0	河滩地、闸门、桥梁	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保留岸线,故划分为保留区
54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8	保留区	1.10	37379	636665.8	3177347.3	637670.7	3177411.5	河滩地	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保留岸线,故划分为保留区
55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9	保留区	0.89	37935	637714.1	3177406.3	638560.5	3177305.8	河滩地	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保留岸线,故划分为保留区
56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10	保留区	0.05	1907	638593.8	3177304.9	638643.7	3177302.6	闸门	
57	章安街道	章安-椒江-左-11	控制利用区	0.24	4990	638643.7	3177302.6	638870.0	3177295.2	椒江国家渔港	椒江国家渔港,现状开发程度较高
58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	控制利用区	3.08	108353	638870.0	3177295.2	641737.5	3176372.3	椒江国家渔港	椒江国家渔港,现状开发程度较高
59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2	控制利用区	1.43	64464	641737.5	3176372.3	643001.9	3176338.1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段为工业发展,现状已开发程度较高,考虑此段进一步开发可能影响河道行洪,故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60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3	控制利用区	0.95	38430	643011.5	3176353.8	643931.1	3176370.0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段为工业发展,现状已开发程度较高,考虑此段进一步开发可能影响河道行洪,故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61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4	保留区	0.43	18201	643931.1	3176370.0	644235.6	3176320.4	桥梁	
62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5	控制利用区	1.45	47733	644235.6	3176320.4	645584.5	3176529.9	前所作业区(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前所工业区,现状已开发,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63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6	保留区	0.12	2821	645584.5	3176529.9	645631.6	3176607.1	闸门	
64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7	保留区	0.08	3793	645686.8	3176599.8	645754.7	3176560.9	闸门	
65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8	控制利用区	2.00	86929	645754.7	3176560.9	647716.2	3176491.3	前所作业区(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前所工业区,现状已开发,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66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9	保留区	0.12	7296	647716.2	3176491.3	647742.6	3176574.5	闸门	
67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0	保留区	0.48	20567	647783.6	3176586.7	648155.0	3176471.0	桥梁	
68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1	控制利用区	0.85	38698	648155.0	3176471.0	648926.5	3176365.3	前所作业区(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前所工业区,现状已开发,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69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2	保留区	0.19	10616	648926.5	3176365.3	648970.0	3176502.9	闸门	
70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3	保留区	0.28	15478	648991.6	3176507.0	649135.3	3176340.4	闸门	
71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4	控制利用区	0.24	9533	649135.3	3176340.4	649326.0	3176276.1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现状已开发,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72	前所街道	前所-椒江-左-15	控制利用区	0.15	6765	649326.0	3176276.1	649476.2	3176265.6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73	杜桥镇	杜桥-椒江-左-1	控制利用区	1.56	98573	649476.2	3176265.6	650732.5	3176251.4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74	杜桥镇	杜桥-椒江-左-2	保留区	0.17	6293	650732.5	3176251.4	650791.2	3176096.0	闸门	
75	杜桥镇	杜桥-椒江-左-3	控制利用区	0.43	19803	650791.2	3176096.0	651208.3	3176060.1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76	永丰镇	永丰-椒江-右-1	保护区	0.83	0	603047.1	3195342.0	603689.2	3195725.1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附表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77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1	保护区	0.23	0	603689.2	3195725.1	603913.4	3195717.9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78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2	保护区	0.27	19456	603929.8	3195715.8	604200.0	3195677.6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79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3	保护区	1.38	671349	604213.1	3195674.1	605523.8	3195255.1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80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4	保护区	1.29	177689	605557.7	3195240.8	606368.2	3194339.2	临海三江湿地公园	
81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5	保留区	0.78	0	606389.3	3194296.9	606907.0	3193782.2	河滩地、桥梁	
82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6	保留区	0.26	11552	606907.0	3193782.2	606943.1	3193597.5	桥梁	
83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7	保留区	1.74	126283	606967.8	3193583.8	607739.2	3192100.0	河滩地	椒江治理工程(临海段), 外缘线以内区域不得进一步开发, 且逐步腾出
84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8	保留区	0.85	115875	607745.3	3192082.6	608429.0	3191700.0	河滩地	椒江治理工程(临海段), 外缘线以内区域不得进一步开发, 且逐步腾出
85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9	保留区	0.70	10839	608458.4	3191699.4	609158.6	3191619.1	河滩地、桥梁	
86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1	保留区	0.35	4267	609158.6	3191619.1	609501.5	3191566.0	河滩地、桥梁	
87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2	保留区	1.00	5489	609525.3	3191564.9	610510.8	3191446.2	河滩地、桥梁	
88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3	保护区	0.63	0	610510.8	3191446.2	611125.1	3191407.2	河道凹岸, 河势敏感区	
89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4	保护区	0.29	0	611151.5	3191419.6	611366.7	3191612.6	河道凹岸, 河势敏感区	
90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5	保留区	0.35	5769	611366.7	3191612.6	611384.0	3191816.4	山体	
91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10	保留区	0.91	37009	611384.0	3191816.4	612018.7	3192355.9	堤防	
92	古城街道	古城-椒江-右-11	保留区	2.59	124815	612037.3	3192372.1	613350.0	3191835.1	堤防、河滩地	
93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6	保留区	0.77	36481	613293.7	3191664.6	613365.1	3191091.7	闸门、堤防	
94	江南街道	江南-椒江-右-7	保留区	1.93	63488	613365.1	3191091.7	613880.6	3189355.2	山体	
95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1	保留区	0.79	30521	613880.6	3189355.2	613899.8	3188781.1	山体、闸门	
96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2	保留区	0.20	10253	613904.4	3188614.0	614085.9	3188586.4	闸门	
97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3	保留区	0.59	23682	614085.9	3188586.4	614382.3	3188077.0	河滩地	虽然《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但为确保行洪宽度, 此河段岸线功能为行洪和生态修复, 不得修建碍洪建筑物。
98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4	保留区	0.74	24974	614393.6	3188062.0	614984.3	3187623.7	河滩地	虽然《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但为确保行洪宽度, 此河段岸线功能为行洪和生态修复, 不得修建碍洪建筑物。
99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5	保留区	0.79	20015	615015.7	3187605.0	615723.4	3187297.0	河滩地	现状沿江企业不得进一步开发, 且逐步腾出
100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6	保留区	0.74	18441	615805.3	3187286.2	616441.7	3187507.6	河滩地	现状沿江企业不得进一步开发, 且逐步腾出
101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7	保留区	1.70	18219	616441.7	3187507.6	617398.8	3188790.4	山体	
102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8	保留区	0.84	220645	617412.0	3188801.9	618102.1	3188687.7	河滩地	
103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9	保留区	0.80	133638	618102.1	3188687.7	618348.8	3187929.4	为未来发展保留	虽然《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 但是现状未开发, 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 保留岸线, 故划分为保留区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04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10	控制利用区	0.75	126166	618352.2	3187917.9	618858.2	3187367.2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105	汛桥镇	汛桥-椒江-右-11	保留区	0.60	45645	618891.6	3187350.6	619484.0	3187318.1	河滩地	
106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	保留区	1.80	136300	619484.0	3187318.1	620696.4	3186681.1	农田、桥梁	
107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	保留区	0.97	147970	620703.7	3186659.8	620968.6	3185731.0	农田	
108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3	保留区	0.94	27657	620957.5	3185718.6	620481.9	3184914.8	河滩地	
109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4	保留区	0.52	8849	620465.3	3184878.8	620340.6	3184379.5	河滩地	
110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5	保护区	0.91	6478	620340.6	3184379.5	620403.5	3183509.2	河道凹岸,河势敏感区	
111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6	保护区	0.67	9049	620418.2	3183473.2	620913.2	3183078.5	河道凹岸,河势敏感区	
112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7	保留区	0.72	22412	620913.2	3183078.5	621554.1	3182775.9	河滩地	
113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8	保留区	0.28	10318	621554.1	3182775.9	621804.4	3182658.6	渡口	
114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9	保留区	0.83	33396	621818.6	3182651.4	622463.4	3182268.3	河滩地、闸门	
115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0	保留区	0.09	3736	622528.0	3182212.4	622616.6	3182233.1	闸门	
116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1	控制利用区	0.31	41583	622616.6	3182233.1	622918.0	3182294.0	临港工业岸线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现状已开发,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17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2	保留区	1.91	15911	622918.0	3182294.0	624659.0	3181780.5	桥梁、河滩地	
118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3	保留区	0.06	1285	624689.8	3181771.2	624746.0	3181759.3	闸门	
119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4	控制利用区	0.54	9094	624746.0	3181759.3	625285.8	3181706.0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120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5	保留区	0.61	7939	625285.8	3181706.0	625878.2	3181817.9	河滩地	
121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6	控制利用区	1.50	0	625927.3	3181833.5	627330.3	3182133.3	沿江企业	
122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7	保留区	0.29	1468	627330.3	3182133.3	627417.5	3181873.7	河滩地	
123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8	保留区	1.33	55844	627418.1	3181856.6	627966.7	3180677.1	河滩地、桥梁	
124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19	开发利用区	0.39	8689	627966.7	3180677.1	627953.1	3180312.1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海圳荣红光石油码头。河道顺直,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故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125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0	开发利用区	0.79	32425	627952.6	3180295.5	628017.5	3179506.0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海圳荣红光石油码头。河道顺直,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故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126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1	保留区	0.14	3895	628017.5	3179506.0	627975.6	3179385.7	闸门	
127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2	保留区	0.09	0	627990.7	3179362.9	628085.4	3179366.2	闸门	
128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3	开发利用区	1.56	38114	628085.4	3179366.2	628513.0	3177959.2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海圳荣红光石油码头。河道顺直,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故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129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4	开发利用区	1.34	52208	628517.2	3177936.4	629148.8	3176778.4	临港工业岸线(台州港总体规划)	《台州港总体规划》中此河段为临港工业岸线,海圳荣红光石油码头。河道顺直,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故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附表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30	沿江镇	沿江-椒江-右-25	保留区	0.52	23831	629148.8	3176778.4	629315.9	3176369.0	闸门	
131	涌泉镇	涌泉-椒江-右-1	保留区	0.63	28122	629360.0	3176366.6	629791.8	3176279.3	闸门	
132	江口街道	江口-椒江-右-1	保留区	0.51	19531	629791.8	3176279.3	629676.9	3175983.5	闸门	
133	江口街道	江口-椒江-右-2	保留区	0.64	21298	629860.0	3175752.3	630261.5	3175931.8	闸门	
134	江口街道	江口-椒江-右-3	控制利用区	0.87	31840	630261.5	3175931.8	631104.6	3175847.7	海塘安澜建设(公园、停车场等)	该河段在建海塘安澜工程,规划建设有公园、停车场等
135	江口街道	江口-椒江-右-4	开发利用区	1.12	40386	631104.6	3175847.7	632204.9	3176018.9	黄岩港区(台州港总体规划)	
136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1	开发利用区	1.91	70066	632204.9	3176018.9	633867.7	3175740.3	海门港区三山作业区(台州港总体规划)	
137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2	保留区	0.52	22791	633867.7	3175740.3	634384.6	3175683.5	桥梁、过桥电缆	
138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3	控制利用区	1.65	62790	634384.6	3175683.5	636027.1	3175604.2	绿地休闲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绿地休闲区,现状开发程度较大,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39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4	保留区	0.12	3903	636027.1	3175604.2	636135.3	3175563.7	闸门	
140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5	保留区	0.26	7045	636246.4	3175531.0	636457.6	3175572.3	闸门、桥梁	
141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6	控制利用区	1.31	33370	636457.6	3175572.3	637697.3	3175423.8	绿地休闲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绿地休闲区,现状开发程度较大,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42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7	保留区	0.09	1842	637697.3	3175423.8	637691.8	3175339.1	闸门	
143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8	保留区	0.09	2305	637758.8	3175330.6	637812.7	3175396.0	闸门	
144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9	控制利用区	0.57	12185	637812.7	3175396.0	638365.8	3175332.1	绿地休闲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绿地休闲区,现状开发程度较大,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45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10	保留区	0.10	2143	638365.8	3175332.1	638423.6	3175285.8	闸门	
146	葭芷街道	葭芷-椒江-右-11	保留区	0.08	2173	638438.6	3175284.6	638499.5	3175312.0	闸门	
147	白云街道	白云-椒江-右-1	控制利用区	1.70	41584	638499.5	3175312.0	640124.0	3175251.9	绿地休闲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绿地休闲区,现状开发程度较大,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48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1	控制利用区	1.73	43356	640124.0	3175251.9	641784.8	3175313.7	绿地休闲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绿地休闲区,现状开发程度较大,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49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2	控制利用区	0.93	30739	641784.8	3175313.7	642634.6	3174949.7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段为工业发展区,现状已开发程度较高,考虑此段进一步开发可能影响河道行洪,故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50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3	保留区	0.45	14374	642634.6	3174949.7	643050.5	3174791.9	闸门	
151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4	控制利用区	0.52	15425	643050.5	3174791.9	643533.9	3174588.5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段为工业发展区,现状已开发程度较高,考虑此段进一步开发可能影响河道行洪,故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序号	街道(乡镇)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功能区面积(m 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功能区划分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52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5	保留区	0.43	12841	643533.9	3174588.5	643834.6	3174371.7	桥梁	
153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6	控制利用区	0.75	21850	643834.6	3174371.7	644523.9	3174082.9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工业发展区,现状已开发,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54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7	保留区	0.23	8092	644523.9	3174082.9	644388.9	3173897.9	闸门	
155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8	保留区	0.31	7974	644504.4	3173794.2	644764.9	3173908.5	闸门	
156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9	控制利用区	1.23	27153	644764.9	3173908.5	645939.9	3173679.5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工业发展区,现状已开发,同时考虑到未来发展,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157	海门街道	海门-椒江-右-10	控制利用区	1.90	42660	645939.9	3173679.5	647614.6	3172829.7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工业发展区
158	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椒江-右-1	保留区	0.40	16315	647614.6	3172829.7	647991.0	3172694.7	桥梁	
159	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椒江-右-2	控制利用区	2.25	101386	647991.0	3172694.7	650133.3	3172032.3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工业发展区
160	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椒江-右-3	保留区	0.30	15374	650133.3	3172032.3	650427.8	3171933.7	闸门	
161	台州湾新区	台州湾新区-椒江-右-4	控制利用区	0.38	16844	650427.8	3171933.7	650736.7	3171700.2	工业发展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中此河段为工业发展区